自强不息

道济天下

校徽

上海大学的校徽呈白玉兰的形状，为本市市花。花托为字母“U”形，是大学(University)的意思，右花瓣形如海鸥，又是字母“S”，是上海（Shanghai）的象征。左花瓣为数字“1”，表示上海大学要争创第一的决心。

校训

自强不息，道济天下

校风

知行合一，追求卓越

学风

严谨、勤奋、求实、创新

价值追求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目　　录

总　　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18

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20

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36

学习实践

上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64

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67

上海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70

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补充规定（国际学生）……72

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补充规定（民族特招生）…77

上海大学体育教育教学管理办法……78

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81

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89

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自主创业、科技成果审核及学分认定办法……92

上海大学本科生班级建设管理办法……96

上海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105

上海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办法……116

上海大学考场规则……119

奖助勤惩

上海大学本科生评奖评优管理规定……121
上海大学本科生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134
上海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办法……140
上海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143
上海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148
上海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151
上海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156
上海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159
上海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165
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167
上海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179
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182

校园服务

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187
上海大学图书馆借阅规定……194
上海大学学生实验室安全守则……202
上海大学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204
上海大学学生医疗管理与保障办法……214
上海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218
上海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222
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22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

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

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

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

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

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

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 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学生，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

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 育 部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学校培养的学生首先应该是一个全面的人，是一个爱国者，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一个有文化艺术修养、道德品质高尚、心灵美好的人；其次，才是一个拥有学科、专业知识的人，一个未来的工程师、专门家。

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应当秉承“自强不息，道济天下”的校训精神。

第五条 学校在学生管理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根据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上海大学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爱校荣校，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书面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不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在报到时应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接受学校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可以申请保

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学生资助工作相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可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的处理，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

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按照《上海大学体育教学管理办法》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和完成学分。

第十六条 本科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研究生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和《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可以选修校内外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本科生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自主创业、科技成果审核及学分认定办法》执行，研究生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认定等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规定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符合《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或《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认定条件的，学校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并对失信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第三节 本科生专业分流

第二十一条 按照理学工学Ⅰ类、理学工学Ⅱ类、理学工学Ⅲ类、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招生入校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按《上海大学大一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按照理科试验班、电子信息类（未来技术学院）招生入校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按所属学院确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具体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或《上海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

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转学；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本科生学制为 4-5 年，硕士研究生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为 3-4 年，具体学制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学校在学分制基础上健全灵活的学习制度，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限）内完成学业。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五年制本科生为 7 年），特殊情况可延至 8 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休学创业的学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再放宽 2 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具体按《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或《上海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二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学生最长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西部志愿者等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仅有为其保留学籍的义务。

学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应自身注意安全和自我权利保护，如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依据《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提前一周向学校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因病休学期满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经校医院复核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的，或提出申请未获学校批准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研究生导师认为不适宜在其指导下继续攻读研究生，已提

出不再指导的书面申请，经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协调后仍然无法在校内变更导师者；

（七）本科生在试读期间未修读学分或所取得学分不足所选学分的 2/3 者；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学校通知其家属代为办理。经诊断为精神类疾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应由法定监护人或近亲属负责领回。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报上海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就业手续；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半年）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所在地。

退学本科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以按照学校提前毕业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研究生须完成学位论文），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

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审核后，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本科生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旁听、重做毕业设计（论文）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经重做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的，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颁发的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习满一年及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按国家要求进行修改。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学校在学历证书制作后按国家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毕业证明书、结业证明书制作后按国家规定完成在线标注。

学位证书制作后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证书电子信息报送。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按照《上海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以及以

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按照《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进行处理，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图书馆、阅览室、教室、画室、实验室、体育场馆、食堂、宿舍等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其设备是国家财产，学生有责任爱惜和保护，损坏应予赔偿。

出入校门和在校内会客要遵守《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主动接受门卫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成立并完善学生联合会等学生组织，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上海大学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共同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在禁烟区内吸烟；不得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不得有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

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保卫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联合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依照《上海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或《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章程》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开展各种活动。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校级学生团体须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校团委审批；院级学生团体须经学院党委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制止和处置。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遵守《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和《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上海大学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进行

学生住宿管理。学生须签订住宿协议、遵守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学校社区管理人员，共同营造良好的园区氛围。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寝室公约等形式，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或报请上海市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相关制度进行选拔和公示。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姓名、性别、学号等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依据《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

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警告、严重警告，6 个月；记过，9 个月；留校察看，12 个月。处分到期学生可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当年毕业学生可以酌情缩短处分期限。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学校评奖、评优活动。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申诉的专门机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或决定的，经学校批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延长 15 日作出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

第六十二条 申诉人对学校做出的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本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原《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本科生）》和《上海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学籍、学习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大学本科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校本科生学制为 4 或 5 年，具体学制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学校在学分制基础上健全灵活的学习制度，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限）内完成学业。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五年制本科生为 7 年），特殊情况可延至 8 年。

休学创业的学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再放宽 2 年。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学生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节 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第四条 本节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新生（不含国际学生，以下简称新生）的入学资格审查。

第五条 新生入学报到

（一）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校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二代居民身份证等有关入学材料，按学校规定时间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当凭相关证明，书面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新生在报到时应按学校规定接受入学资格审查，初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入学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一）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应按照学校规定接受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6. 新生户口迁移证信息核查。

凡当年入学的新生（含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恢复入学的新生），均须参加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凡未按学校规定参加者，确定为审查不合格，取消学籍。

（二）教务部等相关部门向主管学生工作、本科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汇报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结果，审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审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通过后，应及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简称学信网）核查个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纠正。

第八条 新生保留及恢复入学资格

（一）新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为身心健康状况暂时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经治疗仍未达到学校入学体检标准的，经本人申请，最多可再保留一年；

2.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3.创新创业的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4.新生参加海（境）外游学等其他原因，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三）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本人申请，经学院、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提交至招生就业处审核：

1.被诊断为身心健康状况暂时不宜在校学习的，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原件；

2.参军入伍的新生，须提供应征入伍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3.开展创新创业的新生，须按学校规定提供相关创新创业实践证明材料；

4.参加海（境）外游学等其他原因的申请者，须提供拟游学高校出具的入学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者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取消入学资格。

（四）新生申请恢复入学资格，须本人申请（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当年的6月），经学院、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提交至招生就业处审核：

1.因身心健康状况暂时不宜在校学习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提供的恢复健康的医学证明原件，符合学校的入学体检要求；

2.参军入伍的新生，须提供退伍证原件和复印件；

3.创新创业新生，须提供相关创新创业实践证明材料；

4.参加海（境）外游学等其他原因的申请者，须提供游学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对恢复入学资格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凡恢复入学资格材料审核不合格、逾期不办理恢复入学手续者、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二节 学籍注册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每

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缴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病假需凭医院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条 注册程序

（一）每学期，学生应按时到所属学院进行报到，及时完成学期注册并加盖注册章；

（二）学生如无法按期到校报到者应向学院提出请假申请，由学院审核通过后生效。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周。如有重病等特殊原因，由学生提出特殊情况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可酌情延长注册时间，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一条 其他情况

（一）延长学籍学生应按教务部规定及时办理延长学籍申请。延长学籍学生仍为在校生，应同样按照在校生规定办理开学报到注册手续；

（二）因休学、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西部志愿者等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等原因保留学籍的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办理注册手续；

（三）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其他学校学习期间，仍需要按我校规定逐学期办理注册手续；

（四）在非正常注册期内的复学、恢复学籍的学生和转学入我校的学生，应在办理学籍管理审批手续后 2 周之内到学院办理注册；

（五）学生证丢失的学生可凭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报到。补办后，到所属院系补盖注册章。

第四章 学习纪律

第十二条 考勤与请假

（一）学生上课、实习、实践等实行考勤，不能按时参加者应事先请假，且须同时获得学生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按《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教育和必要的纪律处分。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缺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任课老师应取消其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资格，所修课程成绩以零分或者不通过记载。

教师有权确认按适当的比例将学生出勤率计入学生的平时成绩，其所占比例，由教师自定，但必须在学期初向学生明示。

（二）学生因身体健康原因、因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外重大活动、因个人或者家庭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活动，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1.请假 3 天以内（含 3 天）的，学生应填写请假单，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批，涉及到的课程学生须向任课老师请假；

2.请假 3 天以上的，学生应填写请假单，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备案，涉及到的课程学生须向任课老师请假；

3.考试周期间如确有不能参加考试的原因需请假的，应按照本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办理缓考手续；

4.请假超过四周（含四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三）学生有下述情况之一，可以申请免考勤：

1.凡总平均绩点排序在同届本专业学生中列前 5%的学生，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可向学生所在学院（系）和任课老师申请当学期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验和实践类课程、研讨课、及各类课程中的实

验环节除外）免考勤；

2.免考勤的学生，必须参加期末考试，免考勤课程的成绩直接以期末考试成绩记载。

（四）没有教学活动，学生因故离沪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1.请假 3 天以内的，学生填写请假单，经辅导员签字后生效；

2.请假 3 天以上的，学生填写请假单，由学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生效。请假超过 2 周以上的，应将请假情况及审批材料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备案。

第五章 选课

第十三条 课程选修

学生可自主选择上课教师：在一学期内有多位教师同时开同一课程时，学生可根据自己学习的需要，选择适合自己的授课老师；

学生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按课程修读顺序，在导师指导下，学生可变动指导性教学计划的进程安排，即根据自己的情况和需要安排学习进程；

学生可自主选择课程：学校建立计算机选课网络，学生可参照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和学期选课课程表，参考导师意见，自主选择课程。

（一)全日制学生每学期选修的学分一般不得少于 15 学分和超过 35 学分（夏季学期按教学计划执行），其中，尚有不及格必修课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学分，修读毕业设计（论文）的，除毕业设计（论文）外，选修其他课程不得超过 12 学分，按大类培养的学生，选课学分要求按教学计划执行；

（二）学生选课前，应认真阅读《上海大学教学一览》中有关的

指导性教学计划和课程简介并听取导师的指导。有严格的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三）学生应按规定的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选课；

（四）学生使用学号作为选课时的网络帐号。学生应在网络终端进行选课登记操作，或作退选、重选操作。学校开设的课程均以 8 位数码作课程号。对同一课程由不同的教师授课的，另设置教师号；

（五）未经选课或选修后未参加考核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课程免修

（一）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某课程内容的，可申请参加免修考试；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免修的课程必须是学生在校从未修读过的课程；

2. 截止申请时，理工科学生总平均绩点不低于 3.30，文科学生总平均绩点不低于 3.50；

3. 在一学期内，申请免修的课程一般不超过 3 门。

（三）申请程序：

1. 学生应填写《上海大学课程免修申请表》，并在每学期第二周前提交自学笔记、作业等足以证明已经完成自学内容的材料，逾期的申请不予受理；

2. 学生所在学院（系）的教学院长签署意见；

3. 开课学院审批材料，决定申请学生是否获得免修考试资格，在每学期第三周前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同时通知相关学生所在学院是否获得相关课程的免修考试资格；

4. 开课学院在考试周前安排相关老师为免修考试单独命题，并组织有免修考试资格的学生参加免修考试；

5.开课学院在考试周结束前将免修考试的考卷复印件送交学校教务部。

（四）下列课程（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1.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理论课程；

2.各类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和环节。

（五）参加免修考试的课程成绩直接以免修考试成绩记载，所免修的课程学费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一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

（一）学校安排的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课程，均应进行考核。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采用笔试、口试、课程论文等不同的形式。笔试形式的考试时间一般为两个小时；

（二）考核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原则上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高于该课程总成绩的30%；

（三）理论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五级（十一等）制（A、A-、B+、B、B-、C+、C、C-、D、D-、F）；实践类课程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十一等）制（A、A-、B+、B、B-、C+、C、C-、D、D-、F）；有专门规定的课程，其考核成绩采用两级制（P（通过）、L（不通过））。

第十六条 成绩记载

（一）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所有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课程考核成绩及所修学分真实、完整地载入《上海大学本科生成绩总表》。学生

多次修读同一门课程的，每次成绩都载入《上海大学本科生成绩总表》，对通过重修、认定等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成绩总表在学生离校后由学院（系）及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二）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并归入档案。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符合学校认定办法的，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成绩与绩点

学生的学习质量以经学分加权的平均绩点进行综合评价。

（一）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关系：

百分制	五级（十一等）制	绩点
90～100	A	4.0
85～89.9	A-	3.7
82～84.9	B+	3.3
78～81.9	B	3.0
75～77.9	B-	2.7
72～74.9	C+	2.3
68～71.9	C	2.0
66～67.9	C-	1.7
64～65.9	D	1.5
60～63.9	D-	1.0
＜60	F	0

两级计分制课程成绩不计绩点。

（二）学分绩点、平均绩点的计算：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以学生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即得出该生平均绩点，公式如下：

$$平均绩点=\frac{\sum（课程绩点\times课程学分）}{\sum 课程学分}$$

平均绩点保留两位小数，采用两级制考核方式的课程不纳入平均绩点计算。

学生多次修读同一门课程的，每次都纳入平均绩点计算。

第十八条 考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D-）或者两级制考核方式中成绩为 P 即成绩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九条 成绩复核

学生对成绩存在异议的，须在学期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复核申请，填写“学生成绩复核申请表”，逾期的申请不予受理。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汇总“学生成绩复核申请表”，并送交各开课学院（系）。开课学院（系）应在收到“学生成绩复核申请表”的两周内完成复核，填写“成绩复核情况反馈表”，学院（系）的教学院长签字确认，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系）。复核后成绩需更正的，按成绩更正流程进行办理。

专业分流当学期的成绩复核期限依照当年专业分流政策执行。

每门课程成绩复核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条 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学生均应按学校的规定参加考试，否则作“缺考”记载，缺考情况下该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或不通过处理。如有特殊情况可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属病假者，须持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经学院（系）核实，报教务部批准，成绩以“缓考”记载；

（二）凡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本课程考试后三

个工作日内（大类培养面临分流的学生须在考试周第二周周四之前），持相关医院的急诊病历、发票、病假证明到校医院审核改签，凭学校医院核签的“急诊病假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不办者，作缺考处理；

（三）经批准同意课程缓考的学生，应在该课程下一次开课时参加选课，如因课程冲突无法自然选入，可凭被批准的缓考申请书，向教务部提出允许冲突选课申请；

（四）大类培养面临分流的学生，经批准同意课程缓考的，学院提交缓考课程的考试申请，由教务部在当学期考试周内统一安排考试（体育课除外），按当学期考试成绩登录。

第二十一条 上海大学实施学分制，按学分收取学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上海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大学考场规则》，凡违反规定者，除按《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外，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交流、海外实习、游学等项目，交流期间所选修的我校课程应办理退课或缓考手续：

（一）当学期所选课程停课三分之一及以上课程教学时数者，须由本人在出行前申请办理退课手续；

（二）当学期所选课程停课不足三分之一课程教学时数者，本人可在出行前申请办理退课手续。出行前未办理退课手续者，应按课程要求参加学习和考核；无法参加考试者，须由本人按缓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成绩以缓考记录，未办理缓考手续者成绩作缺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分认定

（一）插班生、转学学生在原学校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按照内容接

近、课时数相当的原则认定为我校课程，成绩以两级制记分方式记录，不计课程绩点，所认定的课程不收取学费；

（二）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5 年内再次入学的，在原学校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按照内容接近、课时数相当的原则认定为我校课程，认定学分不超过再次入学专业毕业要求学分的 1/3。

成绩以两级制记分方式记录，不计课程绩点，所认定的课程不收取学费；

（三）本科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活动可以认定为学校的相关课程，成绩以两级制记分方式记录，不计课程绩点。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获得认定的课程总学分不能超过 9 分。所认定的课程学费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具体认定流程见《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自主创业、科技成果审核及学分认定办法》；

（四）本科生参加海外交流项目后认定为学校的课程，成绩以两级制记分方式记录，不计课程绩点。所认定的课程学费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具体认定流程见《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五）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回校的学生，可以申请认定体育课（含游泳达标测试）、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课程，成绩以两级计分制记载，不计绩点。

第二十五条 成绩证明办理

（一）成绩证明必须按照教务部提供的原始成绩记录出具，不得更改；

（二）在校学生的成绩证明由教务部出具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已毕业学生以档案馆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成绩存档文件为有效成绩证明。

第二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由学院辅导员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七章 重新修读

第二十七条 课程重修

（一）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不能取得学分。必修课不及格者，须重修该课程；因教学计划变更导致必修课不再开设的，须重修学校指定的替代课程；选修课不及格者，可重修该课程或修读其他同类选修课，通过课程考核方可获得学分；

（二）学生重修课程，应主动调整学习进度，保证学习质量。实验课、实践类课的重修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其他重修课的学生原则上应按时上课。所有重修学生应按要求完成作业和测验，其平时成绩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学校的规定视具体情况确定。若上课时间冲突，须填写“学生重课课程上课时间安排确认单”，由学生请任课老师确认，否则必须在学期第三周内办理退课手续；

（三）实践环节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必须重修该实践环节课程；

（四）本专业教学计划中最后一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必修课程，应届毕业生按计划在该学期修读但考核不通过（含缓考）的，可申请和参加该课程在最后一学年第三学期举行的重修考试，以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第八章 转专业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考核选拔转专业学生的所有工作，须秉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

督。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转专业工作中如发生徇私舞弊等情形，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对象

（一）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1.休学状态和应退学的；

2.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3.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4.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二）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第三十条 转专业申请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大一转专业学生：按类招生的学生只能申请本大类外的专业，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可以申请所有专业； 大一学生获得学分数不少于学生所在专业年平均学分的 80%，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二）大二学生获得学分数应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40%（五年制按毕业总要求学分的 32%），学生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达到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

（三）原专业学院认定学习上确有特殊困难者，可申请转入限定专业；

（四）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须提供佐证材料，如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第三十一条 教务部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管理、协调；学院（系）

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十二条 学院（系）成立由院领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系）转专业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系）应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系）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本学院（系）各专业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要求、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程序等，报教务部备案，由学校统一公布。学院（系）须安排专门老师为学生提供转专业咨询。

第三十四条 为保障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转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大一转专业招生人数不超过大类专业分流计划招生人数的 10%），对社会急需专业，可根据专业师资及硬件条件等适当调整转入比例。

第三十五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转专业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在每学年夏季学期至暑假进行；

（二）各学院（系）将学院（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和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部，教务部审核备案后向全校公布；

（三）各学院（系）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公布转专业招生计划人数，教务部对各学院（系）转专业计划数进行审核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公布；

（四）学生通过转专业报名网站提交转专业申请，按要求填报转专业志愿及相关资料，每人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逾期学校一律不再接受学生在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五）教务部协助各学院（系）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予以审核，学院将审核结果报教务部核准备案，教务部汇总并公布转专业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各学院（系）的转专业考核和录取安排；

（六）各学院（系）完成对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包括笔试、面试

或上机考等形式），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经学院（系）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教务部核准汇总，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在教务部网站公示转专业录取名单；

（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到转入学院（系）注册和报到，并按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学籍及相关信息将由学校予以变更；

（八）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退回原专业；

（九）各学院（系）应指导转入学生妥善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学院（系）认定、教务部审核后予以确认；不符合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均认定为任意选修课；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总表不做任何调整；

（十）各学院（系）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笔试试卷、面试记录、上机考资料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第三十六条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校转专业工作同时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学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征兵入伍的学生退役后可申请转专业，但须在复学的当学期内提出转专业或转大类申请，依照入伍当年征兵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转专业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上海大学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九章 转学

第一节 转学条件

第三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将出具证明，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就读。

第四十二条 若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还须符合选考科目要求。

第二节 转学至校外

第四十三条 学生转学至外校，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同意后，报拟转入学校审批。学校在接到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证明后，学生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十四条 转学至外校程序：

（一）学生提交《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学院；

（二）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部审核；

（三）教务部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者，转学的相关材料送至转入学校办理转学手续；

（五）学校收到拟转入单位同意转入的证明或函件等材料后，按国家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节 转学至我校

第四十五条 转学至我校，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转出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应与学校相当；

（二）转学学生的高考分数应达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三）若申请转入的学生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还须符合选考科目要求。

申请转入学校的学生须持原培养学校同意转学的证明和相关转学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转入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十六条 学生转入学校程序：

（一）学生应填写《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申请表》，并同以下材料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初审：

1.转出学校报告。内容包括转学学生的基本信息、转出学校审批同意的转学申请表、转学理由、转出学校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情况、公示结果等；

2.转出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录取名册；

3.转出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学习成绩总表、综合表现和奖惩基本情况说明；

4.若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转出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学生高考选考科目；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通过后，由拟转入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并将综合考核意见报送招生就业处；

（三）对学院考核通过同意接收的学生，招生就业处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国家和学校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节 其他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受理转学时段为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

第四十八条 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转学学生须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五十条 在转学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

（一）学生因病需停课治疗、休养或学校认为学生不能正常学习而必须休学者；

（二）一学期累计请假超过四周（含四周）的；

（三）因厌学、不适应课程学习、不适应校园生活，需要调整学习生活状态的；

（四）家庭有特殊困难的；

（五）经学校审核认定为创业者；

（六）其他无法在校学习须休学者。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权利义务关系。

第五十三条 休学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需办理休学手续退宿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学生休学期限以学期为单位；一次休学不得超过四个学期（含夏季学期），累计不得超过八个学期（含夏季学期）；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四次；

（三）休学学生，当学期所选课程及成绩不计；处于试读期的学生，休学当学期不作为试读学期结算；

（四）考试周期间不得申请当学期的休学；

（五）因病休学的学生，提交休学申请后，持校医院认定的医院出具的病历、病情证明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前往校医院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经辅导员、学院（系）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教务部批准；非因病休学的学生，提交休学申请，经辅导员、学院（系）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教务部批准；

（六）休学起止时间以教务部核定为准；

（七）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仅有为其保留学籍的义务；

（八）学生因病休学期间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的医疗待遇以及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上海大学学生医疗管理与保障办法》处理；

（九）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提前一周向学校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的手续。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应自身注意安全和自我权利保护，如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依据《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应取消学籍。

第五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因病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提交因病复学申请后，须提供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认其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前往校医院进行复查审核，复查审核合格，经辅导员、学院（系）分管领导审批通过，由教务部批准复学；

（二）学生非因病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提交复学申请，经辅导员、学院（系）分管领导审批通过，由教务部批准复学；

（三）学生按期办妥复学手续后，方可参加正常学习。未经批准复学者，不得擅自到学校听课和参加考试。

第十一章 试读与退学

第五十六条 试读警告

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中，取得的学分不足所选学分的 1/2，予以试读警告；在其他学期（包括夏季学期）中，取得的学分不足所选学分的 2/3，予以试读警告。由学院教学院长签发“试读警告通知

书”，报教务部备案。由学院（系）学生工作书记负责安排将“试读警告通知书”送达学生，做好学生及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试读

（一）学生在一学年（包括夏季学期）中，取得的学分不足所选学分的 1/2；或累计四次受到试读警告者，即予试读。试读期为累计四个试读学期。处于试读期的学生，休学当学期不作为试读学期结算。由学院教学院长签发“试读通知书”，报教务部备案。由学院（系）学生工作书记负责安排将“试读通知书”送达学生，做好学生及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备案；

（二）试读学生在试读期中所取得的学分大于或等于所选学分的 2/3，方可取消试读，恢复正常学习。取消试读后学生的试读警告次数置零。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生在试读期间未修读学分或所取得学分不足所选学分的 2/3 者；

（二）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含休学，因参军休学的，休学期不计算在内）未完成学业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的，或提出申请未获学校批准者；

（四）因病休学期满经复查仍未恢复健康者；

（五）经校医院指定的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七）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连续无故

旷课达 30 学时的；

（八）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按本条规定处理的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家长签字同意，经学院（学部、直属系）、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退学。

第六十条 退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提出退学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系）、教务部依次审核，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二）对应予退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教务部提交报告。学校向学生发放预退学通知书，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十五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三）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因各种原因死亡的，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院（系）提交情况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报教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十二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离校的学生，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落户，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经诊断患有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十天内办完离校手续，学院（系）负责督促学生离校。凡在十天内未办完离校手续且无正当理

由或拒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强制其离校；

（四）对学习期满一年以上的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学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五）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六）中途退学的学生，其收费应包括：

1. 已修读课程的学分费；

2. 住宿费（按月结算）。

第十二章 提前毕业与延长学习年限

第六十三条 根据“修满规定学分随时毕业”的原则，对于在规定学制内预计能提前完成或不能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学分的学生，作如下规定：

（一）学生到所在学院（系）领取并填写《上海大学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或《上海大学学生延长毕业日期申请表》，由学院（系）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审核批准后，报教务部备案，由教务部办理变更学籍手续；

（二）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尚缺 12 个以内学分（含 12 学分）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申请毕业的学生，应在预计毕业学期的前一个学期提出申请，在全部学分修满后，按毕业审核程序办理毕业手续；

（三）对能正常参加学习（不包括休学），但在规定学制结束时与毕业所需学分相比尚缺 160 学分以内（含 160 学分）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籍。延长期限可视修读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两年；在特殊情况下，经分管校长批准，可延长至 8 年；

（四）对能够正常参加学习（不包括休学），但在规定学制结束

时与毕业所需学分相比尚缺 160 学分以上的学生，原则上应劝其肄业。如本人坚持要求延长学籍，应由学生写出“学习计划”，并向学生所在学院（系）提交由学生和学生家长共同签名的“承诺书”，学院（系）根据其“学习计划”和“承诺书”，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延长学籍。在延长学籍（两年）期限内不能完成学业者，不得再申请延长学籍，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五）在延长学籍期间，出现一学年未修读任何课程，或一学年中所取得学分不足所选课程总学分的 2/3 者，不得再延长学籍，按结业或肄业处理。有试读警告或处于试读期的，还必须继续按本规定中“试读与退学”章节的条款执行；

（六）在延长学籍期内，未能完成学业的学生，如欲再次申请延长学籍，学生本人需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系）根据学生的申请和延长学籍后的表现、修读完成学分情况等，由学院（系）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预审核后，报教务部审核，经分管校长批准后由教务部办理变更学籍手续。

第十三章 毕业与结业

第六十四条 学生结束学业时，学校从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对其作全面鉴定。

第六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智、体合格，修完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取得学分，且达到游泳达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上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十六条 为表彰优秀学生，对取得毕业资格且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或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学校将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

并颁发相关的证书。

第六十七条 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选拔，可以获得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资格，具体要求和实施方案以学校当年度实际发文为准。

第六十八条 在毕业审查时，修读了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但未取得全部学分，不得毕业，学生本人可提出结业申请，经核准，发给结业证书。处于休学和保留学籍状态、处分未解除等情况不能进入毕业审核。

第六十九条 学生结业离校时，除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以外，距完成本学科指导性教学计划尚缺 12 个以内学分（含 12 个学分）的，可在离校后回学校参加旁听、考试或重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者，在结业证书的发证日期起，且旁听和换发证书申请日期不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向学校教务部申请旁听和换发毕业证书，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旁听申请、审批流程：

1. 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夏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受理本学期旁听申请；

2. 学生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结业证书，经所在院系审核，领取、填写旁听证明；

3. 旁听课程原则上是原教学计划的课程。若原课程已调整，可旁听同性质的相关课程替代。替代方案由学生所在院系确定；

4. 经所在院系核实情况后，将旁听证明、结业证书交教务部审核、备案，并交纳规定的费用。

（二）旁听、换证的要求：

1. 旁听学生应参加该门课程的教学活动，原则上不可申请免听；

2. 由开课院系向教务部提交学生旁听课程、毕业设计（论文）的

成绩证明；

3.学生经旁听、考试、重做毕业设计（论文）合格并达到毕业标准的，到所在院系交还结业证书并提交换发毕业证书申请材料，由院系审核后，向教务部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4.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学生不可申请学位。

（三）收费标准：按当年学费收费标准收取；

（四）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十条 对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终止学业，但未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学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四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七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以及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按照《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进行处理，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七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教务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每年 4 月、7 月、9 月和 12 月评定四次。

第一条 学士学位评定条件：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校本科生，将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就读期间无处分记录或仅有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记录；或受到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且在申请学士学位时已解除的；

3.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4.理论必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必须修满规定学分，其中经重修取得的学分数文科累计不超过 28 学分、理工科不超过 32 学分。若重修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则该课程不计作重修学分；

5.学习期间，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平均绩点不低于 1.5；

6.外语水平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 425 分的成绩（其它语种应达到相应水平）或经认定达到《上海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认定细则》的要求；

7.无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

（二）已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但重修学分超过规定学分数，或平均绩点低于 1.5 而未达到学位评定条件者，或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学位评定条件者，如本人有意愿取得学位：

1.可申请延长学籍，符合学校学位评定条件后，向学校申请学位；

2. 离校时已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可在离校两年内（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1）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学位评定条件者，在离校后达到《上海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认定细则》的要求，且符合第一条（一）的学士学位评定条件者；

（2）重修取得的学分数累计超过规定学分者或平均绩点低于1.5者，离校两年内可重修部分课程，达到经重修取得的学分数或要求，且符合第一条（一）的学士学位评定条件者。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依据以上评定条件，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向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组提名，列入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

（二）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组审核各学院提交的申请者材料，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组提交的建议名单，对符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授予学士学位，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其他规定：

（一）结业生换毕业证书后，不能向学校再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二）在校学习的国际学生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补充规定（国际学生）》执行，在校学习的港澳台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按照《上海大学港澳台学生培养管理规定》执行；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有权撤销违反规定的学位授予决定，并将每年学士学位授予人数及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本细则由上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 号）《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教学[1993]12 号）《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教学[2001]4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本校学生学业证书管理，保障学生权益和维护学校声誉，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向学生出具的学业证书包括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以及上述学业证书遗失或损坏后补发的学业证明书。

第二章 颁发标准

第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条 毕业学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研究生须完成毕业论文），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审核后，发给结业证书。

第六条 对退学学生，学习满一年及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条 本科生结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结业一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两年内，可补做毕业（学位）论文。达到当年度学校毕业要求、答辩通过的，可补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证书内容

第九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毕业证明书、结业证明书按国家要求统一印制，学位证书、学位证明书、肄业证书、肄业证明书由学校按照国家要求自行印制。证书内容按国家规定填写。研究生毕业证书的毕业日期和发证日期为答辩通过日期，本科生毕业证书的毕业日期和发证日期为证书打印日期；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发证日期为学校批准日期;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日期。

第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学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按国家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证书电子注册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历证明书的在线标注。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制作后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证书电子信息报送。

第五章 证书撤销

第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宣布无效，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的学业证书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教务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市西南片高校试点开展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批复》、上海市西南片高校联合办学管理委员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试行办法》和《上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每年 4 月、7 月评定二次。

第一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评定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辅修专业学生，将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一）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辅修专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二）学习期间，辅修专业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平均绩点不低于 1.5；

（三）辅修专业和主修专业属于不同学科类别；

（四）同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或已经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注：上海大学学生同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依据是同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授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非上海大学学生同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依据是由学生所在学校教务部开具的学士学位审核通过证明。

第二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教务部逐个审核辅修专业学生的学习成绩、主修专业学位审核情况及学科属性等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

（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

者，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发给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三条 其他规定：

（一）因提前或延缓完成辅修专业学业而发生的其他时间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经教务部审查授予后，由随后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有权撤销违反规定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决定，并将每年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人数及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本细则由上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补充规定（国际学生）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我校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结合我校国际学生的实际情况，在《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上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细则》的基础上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所称的国际学生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招收的、在上海大学攻读本科学士学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学生。

第二条 学籍管理

（一）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国际学生入学报到与资格审查参照《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招生管理办法》。

（二）新生保留及恢复入学资格

国际新生申请和恢复保留资格，须本人申请，经学院、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提交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奖学金生须经奖学金上级管理部门审批。

（三）学籍变动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学籍变动申请审批表》，经辅导员、学生所在院系、国际教育学院、教务部依次审核，按学校规定办理学籍变动手续。休学、退学、转学需注销学习签证，

奖学金生须提前获得使领馆和奖学金拨款单位的批准同意。

2.对来自实行强制兵役制国家（地区）的来华留学生根据《关于来华留学生保留学籍服兵役有关事宜的通知》（教外司来〔2005〕449号）规定办理。

（四）转专业与转学

国际学生由于专业学习困难、对其他专业有强烈兴趣或有特长优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国际学生转专业手续由国际教育学院协调学生转出学院、转入学院、教务部等部门办理。

国际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按《上海大学国际学生转学与转专业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第三条 教学管理

（一） 课程考核

境外办学为两学期制的，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原则上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的比例为30%、30%和40%。

（二）课程免修等

1.以下课程（环节）不可免修：

（1）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包括学术汉语、今日中国、中国概况、汉语学术写作、看见中国；汉字文化A、诗歌朗诵与欣赏、中国报刊阅读A、中国现代文学经典作品选读，四门课程中要求修两门课（4学分）；

（2）各类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和环节。

2.以下课程无须修读（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学生不可免修序号为（1）-（7）的课程）：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5）思想道德与法治及实践

（6）形势与政策及实践

（7）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8）军事理论

（9）军事技能

（10）大学英语

（11）应用写作

（12）劳动教育理论课

（13）大学生心理健康

（14）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

（15）大学阅读与写作

（16）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17）大学语文

（18）中国古代文明

3.体育课作为选修课，是否修读体育课程，由学生自主选择。

以上课程将根据本科教学计划变动作相应调整。

（三）学分认定

1.专业学院（系、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国际本科生在该专业学习过程中可以用其它考核或课程学分代替某些课程学分时，应上报教务部，经教务部同意后进行认定；

2.联合培养项目的国际本科生、从国内外其他高校转入我校的国

际本科生在我校学习期限最短为两年，在我校所获得的学分数量应不少于该专业国际本科生毕业所要求的 50%。

（四）考勤与请假

1.国际学生考勤与请假须提前填写《国际学生请假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2.奖学金生的考勤记录作为对奖学金生的日常考核。奖学金生请假期间的生活费发放标准按照《上海大学国际学生各类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3.学生因课题调研、论文写作、专业实践、参加学术会议以及其他学术原因离校的，应同时提交经指导老师批准的学习计划或参会计划。学术请假期限一次申请不得超过一个学期，确因学术需要请假超过一个学期的，可在请假期限到期前再次向辅导员提出申请；除上述原因外，请假超过四周（含四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4.学生在请假离校期间发生与学生身份不符的行为，学校将通知相关公安机关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取消其学生签证。

（五）试读

对国际学生不实行试读警告和试读制度。

（六）毕业与结业

1.毕业要求：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国际本科生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标准或 HSK5 级水平；外语授课专业学生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标准或 HSK4 级水平；

2.国际学生不参加游泳达标考核，不参加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学费收缴及减免

国际学生学费收缴标准按《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国际本科生交费年限不得低于两年。免修课程、学分认定课

程不减免学费。

第五条 学位授予

（一）国际学生在校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

（二）对国际学生的英语能力不作要求；

（三）学位要求：汉语言专业及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国际本科生汉语水平须达到 HSK6 级水平。

第六条 除以上条款外，对国际学生的在校要求、学位授予等与其他在校本科生相同。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上海大学 2024 级国际学生起实施。

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补充规定（民族特招生）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相关文件的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学校决定对民族特招生（本科）的成绩管理和学位授予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所称的民族特招生指按照国家规定招收的来自西藏高中班、新疆高中班和民族预科班转入以及西藏自治区区内世居两代以上的实行单独划线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

第二条 学籍管理

（一）民族特招生在学校学习期间，不单独组班教学、不单独命题考试，考核成绩（含考试和考查）以 48 分为合格线，48∽60 分以 60 分计，超过 60 分的成绩按原始成绩记载；

（二）对民族特招生不实行试读警告和试读制度；

（三）学校在规定学制的最后一个理论学期为民族特招生提供一次对不及格课程（不包括实践环节）进行补考的机会，补考的课程最多不超过 10 门，且必须是修读过的课程，补考课程学分按半价收取学费。补考后学生所修学分仍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延长学籍一年；

（四）除上述条款外，对民族特招生在校的要求与其他在校本科生相同。

第三条 学位授予规定

民族特招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满足毕业条件时，即授予学士学位。

本规定自上海大学 2024 级学生起实施。

上海大学体育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 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教育部令第 41 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体艺[2014]5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校学生的体育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以“熟练掌握 1-2 个体育专项，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为目标，认真上好体育课，主动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积极参与体育竞赛，持续提高运动技能，不断增强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努力成为体魄强健、身心健康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体育课管理规定

第三条 体育课共计 6 学分，原则上应在第一、第二学年修完。主要包括：

宝山校区：体育基础课、体育专项基础课、体育专项课、体育保健课（针对少数病伤残学生）、公共选修课。其中，一年级为体育基础课和体育专项基础课；二年级为体育专项课。公共选修课可在任何学期选修。

延长、嘉定校区：体育（1）- 体育（6）。

第四条 体育课（指公共基础必修课，下同）每学期评定一次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体育保健课除外），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者，可获得 1 学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需在第三学年起重修该学期的体育

课程内容（及学分）。体育课必修学分未修满者，不能毕业。

第五条 课外锻炼、课外专项活动作为体育课的延伸纳入体育课程的考核体系，学生按要求完成课外锻炼和课外专项活动的规定次数后，方可获得该学期的体育学分。

第六条 学生课外锻炼、课外专项活动缺勤（或跑步距离缺少）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者，总评成绩将按“缺课”处理，不予评定课程成绩，不能获得该学期的体育学分，须重修该学期的体育课程内容（及学分）。

第七条 学生学期内因故无法完成体育课考试，将不予评定课程成绩，不能获得该学期的体育学分。

第八条 学生如在体育课考试、课外体育锻炼考勤或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有任何作弊或违纪行为，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少数因病、伤、残确实不能参加剧烈运动学生，需凭三级医院的个人病史（原件和复印件）、近一年的病史病历记录（原件和复印件）、相关医疗证明材料（出院小结或病情证明书原件等），在每学期第一周内至体育学院办理改修体育保健课的相关手续。体育保健课成绩采用合格、不合格二级制评分，成绩合格者可获得 1 学分。

第十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体育课堂常规。课中应按运动专项规定的动作路线和技术规范进行练习，学生须严格服从教师的要求和安排，以免伤害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学生在体育课堂（包括课外锻炼、课外专项活动）上，须穿着运动服和运动鞋（理论课除外），不得佩带或携带影响运动或具有安全隐患的物品。

第十二条 为安全起见，学生课前应主动向任课教师汇报个人不宜进行剧烈运动疾病的既往病史，课中如身体出现明显不适状况，应

及时向任课教师报告情况。

第十三条 学生应爱护体育教学场地、设施和器具，课前课后协助教师按时借用和归还教学器具。

第三章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学生在校期间须每年参加一次学校组织的体质健康测试。因病、伤、残等不能参加体测的学生，需提交三级医院的个人病史（原件和复印件）、近一年的病史病历记录（原件和复印件）、相关医疗证明材料（出院小结或病情证明书原件等)及书面申请并经体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免测。

第十五条 学生在体质测试前，须带好个人手机、学生证，根据现场提示，扫码完成个人信息，做好必要的热身活动，方可进行各项目的测试。

第四章 游泳达标测试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校本部(宝山校区)学习的本科生，原则上大三结束之前必须通过 50 米游泳达标测试，大四不再进行游泳测试。本规定自上海大学 2024 级学生起执行。

第十七条 因患某些慢性疾病、伤、残、不适宜游泳的学生，需提供三级医院近一年的病历记录(封面页、内芯相关页)、相关疾病个人病史及相关医疗证明材料(出院小结或病情证明书等)的彩色扫描件，申请免测或推迟到大四测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上海大学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全面落实上海大学教育对外开放大会精神，加快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国际合作能力的卓越创新人才，进一步规范学生海外交流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章程》、学校规章制度等，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交流生”）。

第三条 学生海外交流是指学生赴境外参与课程学习、合作研究、攻读学位、毕业设计等海外学习，也包括赴境外国际组织或企业等实习实践，以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科技竞赛、文体比赛、艺术交流等。本办法不包含学生出境探亲或旅游的管理。

第四条 学生海外交流按项目制的方式组织实施，按组织层次分为政府公派项目、学校公派项目和个人项目。

（一）政府公派项目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学生海外交流项目。

（二）学校公派项目是指学校相关部门/院系基于与境外机构的合作协议组织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培养项目、交换生项目、学分课程项目、海外实习项目等。与境外大学或机构正式签订交流项目的合作协议前须经国际部审核备案，否则将不予认定为学校公派项目。

（三）个人项目包括学生以个人形式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学术研究或从事其他学业相关的交流项目，以及学生自行联系的海外交流项目。

（四）涉及学分的个人项目原则上应前往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教育机构（以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为准）。未在上述认可范围的，应由相关院系出具学术评估意见，经学校职能部门会签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学生海外交流按时间期限分为长期交流项目和短期交流项目。长期交流项目指赴境外三个月及以上期限的项目，低于此期限范围的为短期交流项目。学生在境外的连续交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生海外交流管理工作坚持“校院联动、部处协同”的原则，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第七条 在校级层面，国际部/港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研究生工作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形成联席工作机制，分工合作，确保管理规范有序。

（一）国际部负责校级学生海外交流项目开发、协议签署、组织实施、出境审批，并对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上级主管部门。

（二）教务部负责本科生层面的国际化人才培养规划，以及海外交流所涉及的学籍管理、培养计划、选退课、学分转换、思想政治教育课等事宜。

（三）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层面的国际化人才培养规划，以及海外交流所涉及的学籍管理、培养计划、选退课、学分转换、思想政治教育课等事宜。

（四）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负责统筹本科生海外交流期间的政治思想教育、定期联络等事宜。

（五）党委研工部负责统筹研究生海外交流期间的政治思想教育、定期联络等事宜。

（六）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海外交流平台”的开发和维护。

（七）后勤保障部负责长期海外交流涉及的校内宿舍管理事宜。

第八条 各院系是学生海外交流管理的主体，应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的开发、宣传、组织和学生派出工作，做好全过程管理，确保海外交流的顺利实施。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院系，应本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交流生遴选工作。

第十条 申请海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有刻苦钻研、奋发进取的精神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二）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无不良生活习惯，无违纪、违法或受处分记录；

（三）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合作高校/机构提出的成绩（绩点、排名或平均分）要求；

（四）具有较强的外语能力，符合合作高校/机构对语言能力和水

平的要求；

（五）符合学校和合作高校/机构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政府及学校公派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项目负责单位与外方合作机构共同确认本年度计划执行的交流项目，明确项目时间、申报要求、接收名额等信息，并在“学生海外交流平台”公布。

（二）报名：学生根据项目要求，在“学生海外交流平台”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审核：学生自愿报名后，经辅导员/导师、院系审核推荐，由项目负责单位对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选拔：项目负责单位按项目要求组织选拔，确定拟推荐学生。

（五）公示：拟推荐学生名单应在“学生海外交流平台”进行公示，确认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单位将公示后的学生名单提交境外合作机构，经对方确认后予以录取。

第十三条 为确保政府及学校公派项目招录的公正性，未经学校允许，学生不得擅自与境外合作机构直接联系录取事宜，造成不良影响者，将取消招录资格，且自申请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申请学校的海外交流项目。对于已录取却无故放弃的学生，自申请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海外交流项目。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海外交流的过程管理包括行前管理、境外期间的管理、返校管理等，项目负责单位和学生所在院系应共同加强过程管

理。

第十五条 行前管理包括出境手续、学籍保留、费用清缴、行前谈话等内容。

（一）所有交流生应履行出境申报手续。出境行程明确后，交流生应在“学生海外交流平台”填报出境信息，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成行。

（二）涉及学分转换的交流生赴境外前，应仔细了解境外大学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在所属院系的本科教学院长（或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境外大学的修读计划，经所在院系的本科教学院长（或研究生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备案。

（三）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需参照上海大学的学籍管理规定到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四）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需要结清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并根据上海大学公寓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退宿事宜。

（五）参加长期项目的学生党员需向所在支部报备，安排好境外期间的组织生活。

（六）交流生所在院系应组织行前教育并做好记录，明确在外期间的注意事项。交流生须签署《上海大学学生海外交流责任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七）交流生出境前应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

第十六条 交流生在境外期间应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的法律规定以及境外大学与合作机构的相关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民情，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树立上海大学学生在外的良好形象。

（一）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在抵达境外两周内，应及时将境外的住址和联系方式报告所在院系的辅导员/导师和项目组织部门，并到所在地的中国使领馆登记。

（二）如有学习/实习计划调整，交流生须第一时间报告所在院系，并进行确认。

（三）交流生在境外期间应遵守上海大学关于思想政治课的规定，通过线上授课或其他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规定的方式完成。

（四）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在境外大学就读期间，每学期结束时须向所在院系寄送成绩单，报告学习状况，以便学校及时了解学习状况。如因学生未及时呈交成绩单，导致学校对该学生的学籍管理出现问题（包括不能够按时毕业等），学生须承担相关责任。

（五）参加长期项目的学生党员在境外期间应定期与所在党支部联系，通过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组织生活。

（六）交流生在境外期间若突发紧急状况，应第一时间向中国驻当地的使领馆寻求帮助，并及时向所在院系报告。

第十七条 交流生完成境外交流任务后，应及时返校，到所在院系报到，办理学籍、学分、宿舍、报销等相关事宜，并提交相应的总结材料。

（一）交流生应参照上海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到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办理学籍相关事宜。

（二）涉及学分转换事宜，参照上海大学学分转换相关规定执行，经院系审核后到教务部/研究生院办理。

（三）交流生应根据参加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交学习报告、实习小结、照片等相关材料。

（四）学生党员需向所在支部提交境外期间的思想报告。

（五）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应根据上海大学公寓管理的相关要求重新办理宿舍申请事宜。

（六）涉及经费资助的交流生应根据相应资助政策，向项目组织

部门提出申请。

（七）交流生如需提前终止交流项目，应由本人提前向学校与境外合作机构分别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政府公派项目的资助，包括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政府部门提供的奖学金。

（一）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有攻读博士学位、博士联合培养、区域国别、国际组织实习等专项资助和奖学金，由国际部、研究生院组织申请和管理。

（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的赴孔子学院志愿者奖学金项目，由国际部（孔子学院办公室）组织申请和管理。

（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国际组织实习等资助项目，由国际部组织申请和管理。

（四）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上海市台湾事务办公室等资助项目，由港澳台办公室组织申请和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公派项目的资助，由国际部统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组织和管理。

（一）国际部负责统筹规划全校学生海外交流专项资金，会同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制定统一的资助细则。

（二）研究生院设立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专项，与国际部会同执行。

（三）国际组织创新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另设专项经费，与国际部会同执行。

（四）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台湾和港澳交流项目经费的执行。

第二十条 受政府和学校学生海外交流专项资金资助的学生完成境外交流回校后，应根据要求完成考核验收，经相关职能部门评审通过后，按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第二十一条 个人项目的费用原则上由交流生自行解决，或申请导师的科研经费等其他形式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大学海外合作交流管理办法》（上大内〔2011〕87 号）、《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上大内〔2012〕14 号）、《上海大学海外学习、实习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大内〔2012〕15 号）、《上海大学校际交换生工作管理办法》（上大内〔2013〕7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教育国际化进程，学校与海外知名大学、国际组织或企业（以下简称为接受方）间开展各类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如学历项目（含各类 2＋2、3＋1＋1 等涉及获得海外高校学位的项目）、短期课程学习交流项目（一学期以上课程类交流项目）、寒暑期学校项目和海外实习项目等。为对我校学生在接受方所修课程（或实习）进行统一管理，并规范学分认定的程序，根据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接受方必须是与学校签订校际、院（系）间合作交流协议的单位，且该合作交流协议须经过教务部审核，并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

（二）学历项目的学分认定及学位授予根据项目合作协议规定执行，需认定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课程的同学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论文答辩；

（三）学生在接受学校修读的课程，应符合我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四）学生在海外学习或实习的课程学时数应大于等于我校拟认定课程的学时数；

（五）除外语学院学生可申请认定公共基础课程中的语言类课程外，其他学院学生均不可认定公共基础课；

（六）学生需在对方学校取得“及格”及以上的成绩的课程方能申请学分认定，不及格的课程不得申请。“及格”标准以对方学校规

定原则为准；

（七）学生如在对方学校重复修读在我校已修读课程内容，返校后不得申请学分转换；

（八）拟申请学分认定的学生出发前必须完成《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的审批，未完成的，其学分不予认定。

第二条 学分认定的具体操作方法：

（一）学习计划表的填写：学生在参加海外交流前，应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填写《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同时必须在教务管理系统上上传在接受方所修课程的课程简介或实习内容介绍，经所在院（系）审批，教务部审核通过后生效。

（二）学分认定表的填写：参加海外交流项目学生学习（或实习）期满返校后，由本人提出学分认定申请。根据相应专业的培养计划，对照出行前的《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填写《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表》。在收到正式成绩单（或交流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认定表的填写，同时需要将正式成绩单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实习证明及总结材料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经所在院（系）审批并报教务部备案后，按照认定后的我校课程名称、学分、成绩以两级计分制予以记载。

对学习计划有变动的学生，须尽快向所在院（系）提出计划变更申请，获批后，学生须将新的课程简介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由学院重新审批并报教务部审核。

（三）学分认定收费：以上被认定的学分，均将根据《上海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收取学费。

第三条 学分认定需学生本人确认，并一次办理完成。

第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即《上海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教务部[2012]60号）不再适用。

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自主创业、科技成果审核及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本科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上海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上大内〔2015〕15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仅适用于学校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生在校期间参与的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训练、创业活动、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学分认定申请应在本科生在校期间提交，提交的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三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依据本规定认定获得的课程总学分最高为 9 学分，成绩以两级制计分方式记录，不计课程绩点；可认定为与竞赛内容相关的专业选修课或任意选修课。同一奖项或同一成果，每位学生只适用一次学分认定。

第二章 学科竞赛获奖认定范围、标准、程序

第四条 认定范围

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的《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所包含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第五条 认定标准

（一）省（直辖市）级三等奖、校级二等奖，可认定 2 学分课程；

（二）国家级（国际级）三等奖、省（直辖市）级二等奖、校级一等奖，可认定 3 学分课程；

（三）国家级（国际级）二等奖、省（直辖市）级一等奖，可认定 4 学分课程；

（四）国家级（国际级）一等奖，可认定 6 学分课程；

（五）特等奖按照同级一等奖认定。

同一赛事获奖按就高原则认定。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学生申请：秋季、冬季、春季学期的第五、六周，获奖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交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证明；

（二）学院审核：各学院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秋季、冬季、春季学期的第七周周五前向教务部提交相关材料；

（三）教务部认定：教务部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认定。

第三章 自主创业学分认定范围、标准、程序

第七条 自主创业认定范围

上海大学在读学生以担当企业法人的形式创业，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金的 30%，并经创新创业学院所认定的对象。

第八条 自主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可合计认定 6 学分课程，其中，企业法人代表可申请认定 3 学分课程。

第九条 学分认定程序

（一）学生申请：秋季、冬季、春季学期的第五、六周，学生凭

创新创业学院审核通过的《上海大学在校学生自主创业认定申请表》，可向学院提交自主创业学分认定申请；

（二）学院审核：各学院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秋季、冬季、春季学期的第七周周五向教务部提交相关材料；

（三）教务部认定：教务部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认定。

第四章 科技成果认定范围、申请与认定

第十条 本科生科技成果认定范围、标准

（一）学术论文

1.在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国际会议录索引(ISTP)、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A&HCI）收录的期刊或专著上发表文章的，可认定 6 学分课程；

2.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文章的，可认定 5 学分课程；

3.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文章的，可认定 3 学分课程。

以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科生第二作者。

（二）知识产权

1.学生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可认定 6 学分课程；

2.学生的发明专利通过初步审查、公告，可认定 3 学分课程；

3.学生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可认定 3 学分课程；

4.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可认定 1 学分课程。

以上获得知识产权的学生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科生第二作者。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学分认定程序

（一）学生申请：秋季、冬季、春季学期的第五、六周，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并上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术论文应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无纸质刊物时应提供文章全文稿件和期刊已接受发表证明等材料；知识产权应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公告书、证明等材料；

（二）学院审核：各学院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秋季、冬季、春季学期的第七周周五向教务部提交相关材料；

（三）教务部认定：教务部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本科生班级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和规范班团组织工作，尤其是班级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 年教育部第 41 号令）《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 号），结合上海大学办学实际，特制定《上海大学本科生班级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海大学班级建设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通过师生共同努力，建设架构清晰、职能明确的班级组织，增强学生集体观念、集体主义荣誉感、协作意识和团队精神，营造健康向上的班级风气和严谨浓郁的学习氛围，培养广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与意识，进一步增强学生班集体在价值引领、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促进全体同学的全面发展。

第三条 上海大学的班级建设工作应体现上海的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上海大学“自强不息，道济天下”的校训、“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学风，专业学院的特色以及班级成员的共同兴趣和爱好，在校园中营造出和而不同、百花齐放的班级氛围。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团支部和班级工作，学生工作委员会进行顶层设计和制度设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做好本科生班级的指导推进，校团委做好班级团支部的指导推进；各二级学

院党委是班级建设的主体单位，辅导员是班级建设的主要负责人，班主任、全程导师共同推进班级建设。

第二章 组建规则

第五条 班级组建规则如下：

（一）行政班级分班人数 30-50 人左右，若确因招生人数或专业分流，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人数小于 30 人，可独立成班；

（二）各班学生性别、生源地、少数民族学生、国家专项生比例尽量均衡；

（三）各班新生成绩呈蛇形分布，避免成绩高低分集中在一个班的现象；

（四）按照学科大类、专业分班（特殊招生类型除外），同一专业不同方向，不足以单独组班的，可按照实际情况合并编班。

第六条 确定规范、统一的班级编号及名称，对于班级日常管理、信息化检索、班级荣誉感建立和特质标识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应依照学校统一规则对班级进行编排，做到一班一名。具体编码规则见《上海大学本科生行政班级编班方案》。

第七条 鼓励各学院充分结合上海大学校史校训、人才培养目标和学院专业特色，设立荣誉班级，与普通班级名称并行使用。

第三章 班级架构

第八条 实施班团一体化，突出团组织对班级建设的引领作用。班团委员是班级自主管理的核心力量，应起到模范带头和管理协调作用。班团委员的选拔、培养和使用纳入学生骨干培养体系。

第九条 团支部委员依章设立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

员；班级委员原则上设立班长、学习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心理委员等，相关职务可根据班级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兼任。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各班团委员应各司其职，共同完成班级日常管理工作。人数较少的班级可建立联合团支部和班委。

（一）团支部委员职责。团支部书记负责班级政治理论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民主评议、活力团支部评选；做好发展团员及优秀团员的推优入党等工作。组织委员负责团员统计和接转团员组织关系等工作。宣传委员负责按照学校要求开展各类主题学习，在校园、班级活动中负责做好宣传工作等。

（二）班级委员职责。班长负责统筹班级日常事务，制订班级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召开班会；配合团支书完成团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卓越班级建设以及卓越班长评选等。学习委员负责开展学习小组等互帮互学活动；推送选课、成绩查询、学术研讨会、各类学术竞赛等学术信息等。文艺委员负责组织开展班级文艺美育活动，提升班级同学艺术修养等。体育委员负责组织开展班级体育活动，组织班级同学参加校级运动会和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提升班级同学意志品质和集体主义精神等。生活委员负责管理班费，解决班级同学日常生活中的困难等。心理委员负责了解本班同学心理健康状况，定期参加校、院组织的心理培训，认真完成校心理辅导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第十条 班级委员和团支部委员应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全班同学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由辅导员推荐和自我推荐确定候选人。选举过程采取不记名方式投票，统计时应设立唱票、计票、监票的同学，保证选举过程公开透明。选举结果全班公示，可由辅导员确

定班团委员的具体职务，并向全班同学公布。班团委员原则上任期为一年，任期满后，应向全班同学述职，并由辅导员主持进行下一任选举与换届。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举办培训会。以座谈会、讲座、论坛等形式，邀请老师或先进个人参与活动，传授班级和团支部管理与班干部队伍建设经验，提高领导力，更好地服务同学。

第四章 班级功能

第十二条 班级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组织集体生活的基本单元，对于学生成长成才具有关键作用。结合管理需要和学生需求，不断探索完善班级功能，对实现教育教学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有重要意义。

第十三条 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是班级的首要功能。应将班级建设与上级党团组织建设相结合，确立党建带团建，党建促班建的工作要求。发挥党员和党支部在各项班级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发挥团支部的服务引领作用，强化团组织在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青年方面的职责，通过对全体同学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同学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触发班级对党团组织的认同感。

第十四条 提升班级学风是班级的重要功能。班级学风反映了班级成员的学习态度和整个班级的学习氛围。班级应积极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培育“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保障。结合班级情况，建立考勤制度，遵守课堂纪律，维护课堂学习秩序。此外，也应当根据专业特色，开展多样的课外学习活动，为同学提供学习交流平台。

第十五条 凝聚力建设是班级的基本功能。班级应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全员参与的凝聚力建设活动，为每一位班级成员提供展示能力和表达自我的平台和机会，进一步加深同学间的沟通与交流，增强同学之间的人际交往能力，不断稳固班级同学之间的友爱关系，确立班级的共同奋斗目标，调动学生参与班级建设的积极性，从而增强班集体内部的凝聚力，培养同学的集体主义精神和集体荣誉感。

第十六条 班级应组织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一般每学期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社会实践活动。活动内容可以和班级功能建设相结合，考虑同学的特长与兴趣，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活动、社会调查活动、社区帮扶活动等等，以提升班级成员的公民意识。

第十七条 班级应利用首日教育、活动课等集体活动时间，并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各学期的育人主题开展丰富多样的体育、美育、劳育活动。如秋季学期动员全班同学积极参与学校体育节，冬季学期参与校园音乐会，春季学期参与学校劳动周的相关活动。同时，充分调研班级成员的兴趣爱好以及多元需求，创新活动形式和活动载体，将体育、美育、劳育融入在班级日常工作和特色活动中。

第十八条 班级应开展学生社区行为养成教育。积极培养班级同学的社区行为习惯，在书院中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培养学生责任心、使命感，通过社团活动、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实践锻炼等方式参与社区建设、楼宇管理。

第十九条 除上述班级功能之外，各班可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富有班级特色的教育实践活动。

第五章 班级制度

第二十条 班级制度决定了班级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的方式。科学、规范的班级制度是班级健康运转的基础。各班应按照学校学院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特色，建立合理规范的工作程序，通过班级公约、班级奖惩制度、班费管理制度等各项条例，提升班级建设管理规范。

第二十一条 班级应设定班级公约。班级公约是班级成员共同信守的班级行为规范。班级公约必须符合班级的集体意志，由班级成员共同商讨决定。在班级公约的执行过程中，应当以班委会为主体，依托班规监督机制，保证其真正发挥作用。

第二十二条 班级可根据班级建设管理需要向班级成员收取班费。班级班费管理原则上由班委执行，辅导员监管。班费管理制度要做到班费收支向班级成员透明公开。全班同学有权对班费使用进行建议、监督和审查。班费应每学年结算，所剩余额结转至下一学年使用。

第六章 班级文化

第二十三条 班级文化是班级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依托。营造积极向上的班级文化有助于塑造良好的班级学习科研氛围，在班内创造和谐的人际关系，增强班级思想教育的有效性。同时，班级文化也是展示班级特色的窗口。每个班级都应建立正能量、有特色的班级文化。

第二十四条 班徽是班级的象征和标志，班徽的设计应符合班级特点并得到班级成员的广泛认可。班级成员应在日常生活中正确使用班徽，维护班徽的尊严，展现班级风貌。

第二十五条 各班可结合自身需要谱写班歌。用朗朗上口的班歌来团结班级成员，增强班级凝聚力和归属感，提高班级荣誉感，培养集体主义精神。

第二十六条 班风是班级学生思想道德、待人处事、学习生活等多方面精神风貌的综合反映。良好的班风能给班级同学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反之亦然。在班风建设中，班干部应起到带头作用，以学风促班风，以班风带学风，团结同学，互帮互助。

第二十七条 班级可针对学校要求和同学需要，制定符合本班特色的班级口号，用口号的形式塑造班级文化，强化班级成员对班级的认同。

第二十八条 班级文创和周边是传播班级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深受青年人喜爱的展示班级文化的有效形式。班级可依据班级情况，设计承载班级形象的文化产品。班级文创与周边应当体现实用性、观赏性和艺术性的统一。

第七章 班级荣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施卓越班级建设，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着力探索完全学分制下的班级建设路径，通过培养和发展“有特色、共聚力、同卓越”的卓越班级和卓越班长典型，引领“一心向学”的良好文化氛围，打造优良班风，促进学风、校风建设，助力上大学子成长成才。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开展学风优秀示范班级评选活动，按照全校班级总数 10%的获评比例进行评选。学风优秀示范班级评选包括班级建设、思想引领、学风建设、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宿舍建设、创新工作与特色活动六大板块。班级获评学风优秀示范班是评选卓

越班级的先决条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开展卓越班级评选。原则上每年度评选出校级卓越班级十个，卓越班级提名奖十个。对最终获奖班级进行表彰，给予相应的活动经费支持，并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对获得卓越班级称号的班级进行宣传。

第三十二条 学校开展卓越班长论坛，搭建全校班级建设的交流平台。全校范围内选取优秀班长代表参与卓越班长论坛，在论坛中交流班级建设经验，提升班干部素养，并评选出校级卓越班长十名，卓越班长提名奖十名。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班委的评选。按照全校班委总人数 10%的比例将评选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组织评选并报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卓越班长、优秀班委评选纳入学校荣誉体系。学校鼓励、支持各二级党委根据学业、专业情况，设定更具特色的班级和班委荣誉，激励班级向好发展。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班级建设提供工作保障，为班级发展提供支撑，为班委成长提供培训培养平台，不断保障提升班级管理与运行，确保班级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第三十六条 上海大学班级建设工作实行学校党委、学院党委、班级三级管理；学校设立班级建设专项经费；学院在学校支持的基础上，做好相应配套支持，切实保障班级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为班级建设配套必要的场地资源，设立固定时间保障班团活动，支持班级开展围绕学生全面发展的各项活动，

设立相应的荣誉激励机制，促进班级建设发展。

第三十八条 学校推进班级管理信息化建设，把行政班级的建制、异动、调整、取消纳入学生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学院应结合工作实际制订相应实施方案，报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上海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 号）、《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0〕18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上海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在上海大学正式注册成立，由上海大学在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上海大学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创新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成立学

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委会”）作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学生社团管委会主任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的学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组织人事部、校团委、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部、国际部、保卫处、后勤保障部、财务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学院等学院专家组成。学生社团管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

第五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作为学生社团管委会的牵头负责部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职责，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社团评价及奖惩、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校团委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设立上海大学学生社团发展指导中心，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学生社团管委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包括全校学生社团的成立注销、考核奖惩、宣传培训、大型活动组织等工作，注重加强学生社团思想引领。党委教师工作部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其他成员单位为社团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必须向学生社团管委会秘书处递交成立申请，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

本素质，其中第一发起人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不低于班级前 50%；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应为中共党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担任社团首任社长；

（二）有规范的名称（一般应为中文）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承担具体管理职责，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直属系、学部）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在岗在编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社团章程须符合本办法规定；

（六）应作为独立的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不得是校外机构的分支机构或冠名机构；

（七）社团成员有 3 人及以上为共青团员的，应申请成立社团临时团支部，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应建立临时党支部；

（八）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门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

（九）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同意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同意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十）拟成立社团经完成资格审查后须进行为期 6 个月的试运

行，通过成立答辩并由学校公示后，成立正式社团。

第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每学年进行一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由社团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未按规定完成审查注册的社团将暂缓注册，暂缓注册学期不得开展任何活动;逾期 3 个月未完成注册的社团作注销处理。

第八条 学生社团人员规模应符合社团性质和学校实际，学生社团管委会在社团成立申请或年审注册时对社团规模进行认定审批。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部统筹负责。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相关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须在社团指导教师同意后，在年审时向学生社团管委会秘书处提交变更申请，得到其批准后方可备案。如变更指导教师，应由现任指导教师和拟任指导教师同意，拟任指导教师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教师工作部批准后报学生社团管委会秘书处备案。如变更业务指导单位，应由现业务指导单位和拟变更后的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委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

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报告等。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在编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每个学生社团须至少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施行“双导师”制度,原则上每个学生社团须配备 1 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和 1 名与社团性质相契合、具备专业特长的专业指导教师。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管委会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指导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由社团自发邀请或由业务指导单位选派，人选经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党组织及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后，报学生社团管委会秘书处备案。每位教师原则上最多同时指导 2 个社团，聘期 1 年。期满续聘的，根据考核情况重新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社团业务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单位每学年根据社团指导教师履职表现、工作效果、学生社团反馈意见等情况，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给予绩效奖励，考核不合格者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八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上海大学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社团，未定期注册的社团成员不再具有社团成员资格。

第十九条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社团必须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章程规定的管理架构运行，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团成员公开，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第二十条 社团有 3 人及以上为共青团员的，须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社团临时团支部，团支部在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团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有 3 人及以上为正式党员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社团临时党支部，社团临时党支部在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

社团负责人由学生社团业务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在学生社团管委会秘书处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生社团管委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涉及社会热点、国际交往、校外组织或人员来校参与、校外开展等活动，须按学校要求分类报备、分级审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管委会秘书处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二十六条 社团业务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实行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有权制止并勒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用于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不得收取成员会费，严格遵守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社团经费使用进行审核，学生社团管委会秘书处负责监督社团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由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对资助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的涉及募捐或收费的活动，须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并提前向学生社团管委会秘书处报备。募捐或收费的详细使用情况须及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监

督。

第三十二条 社团业务主管部门有权对擅自接受赞助、进行募款或违规、瞒报募款、赞助金额的社团行为，进行制止并勒令整改。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为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把社团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定期面向社团指导教师及社团学生骨干开展社团管理、成员教育、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社团发展水平。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工作评价考核与激励。对表现突出的社团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以及相关评奖评优体系。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导师标准进行核算认定，在绩效工资、职称评定和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社团业务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单位有权监督社团，由业务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社团进行处罚和追责。

第三十七条 社团违反本办法规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处分分为：

（一）警告处分：对社团违规行为给予书面警告，向全校公示，并给出整改要求和时限；

（二）暂停社团活动：社团自获得处分之日起，暂停一切活动及相关支持，并给出整改要求和时限。暂停活动时间长度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

（三）注销社团。

第三十八条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处分：

（一）社团未经审批开展活动，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社团本身或活动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上海大学校纪校规的；

（三）利用社团名义进行纯商业活动，背离社团宗旨，影响恶劣的；

（四）有严重财务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冒用指导老师（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六）延期 3 个月未完成注册的。

第三十九条 社团对所受处分等有异议时，可向学生社团管委会提出申诉，由学生社团管委会秘书处牵头复核，根据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意见作出裁决。

第四十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主要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订相关实施细则，报学生社团管委会秘书处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办发〔2013〕24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学校学生诚信教育、增强学生诚信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公平竞争和诚信守约的学习风气，打造诚信校园，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上海大学全体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专科（高职）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当代大学生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一环。诚信核心内容包括诚实、守信和责任，诚信行为涵盖学术诚信、学业诚信、品行诚信三个方面。

第四条 学术诚信是指学生在所有学术活动中应遵循的诚信原则，学术诚信缺失主要表现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四）伪造注释；

（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业诚信是指学生在求学、治学的过程中恪守道德规范，实事求是，不欺骗他人，不弄虚作假。学业诚信缺失主要表现为：

（一）篡改或编造实验数据；

（二）抄袭他人作业，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完成作业；

（三）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竞赛；

（四）考试作弊；

（五）由他人或代替他人签到、伪造证件和证明参加学业活动；

（六）谎报或捏造学术成果或学业经历等；

（七）篡改或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和奖学金证书等各类获奖证书；

（八）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六条 品行诚信是指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均应遵循的诚信原则。品行诚信缺失主要表现为：

（一）在学校信息采集中填报虚假个人信息；

（二）篡改或伪造各类荣誉证书；

（三）在各类奖助贷险申请中提供虚假材料；

（四）不遵守国家助学贷款合同规定；

（五）不按照规定履行校内请假制度；

（六）以虚假理由申请学籍异动等；

（七）不按期缴纳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八）报名参军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兵役；

（九）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七条 学校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诚信教育与监督体系，包括诚信教育体系、诚信过程管理体系、诚信失范防范体系、失信行为惩治体系。

第八条 诚信教育是牢固树立诚信意识、培养形成诚信文化的基础。学校结合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会、学生首日教育、党团学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学生诚信教育，提高诚信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设校园诚信文化，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九条 诚信的过程管理是形成自觉自律的诚信作风，杜绝失信行为的有效保障。学校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客观记录学生学术诚信、学业诚信、品行诚信等情况。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学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活动，鼓励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建立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诚信约束机制，形成学校、教师、学生多层次良性互动，引导大学生确立明礼诚信、勤俭自强的基本道德规范。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规范学生诚信教育管理，进一步完善对失信行为的惩治体系，对失信学生学校经查实后给予相应处罚：

（一）情节轻微者，学校可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取消相关奖项、延缓学位论文答辩等处理；

（二）严重失信行为者，学校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具体惩戒措施参照《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对本办法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考场规则

第一条 考生必须持有“学生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提前 5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考试座位表就坐，不得擅自改变座位。凡进入考场不听从监考教师管理者、无证件者、迟到 20 分钟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作缺考论处。

第二条 监考教师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指导考生清理考场，安排考生按座位表就坐，并宣读考场规则。

第三条 考生在开考前应主动对桌面、桌内、座位旁的书籍、资料、铅笔盒、笔袋等进行清场，若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字迹，应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

第四条 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用品，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纸张以及通信工具、电子设备等物品；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资料和必要的文具用品。

第五条 考生须将本人姓名、学号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同时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如提前交卷，必须在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除试卷分发错误、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外，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凡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监考教师一律不作回答。

第六条 考场内应保持肃静。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任意起立或离开座位。

第七条 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开已经装订好的试题（卷）册。

第八条 考生答卷完毕，须将整本试题（卷）册同时交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

第九条 如考生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监考教师应立即终止其考试、保留作弊证据、主动向教务部陈述考生作弊情况，并填写《上海大学学生作弊、违纪详细情况说明表》。

第十条 监考教师应切实维持考场纪律，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擅自离开考场，接受巡考人员的监督。

第十一条 课程考试时间如不作特殊说明一般为 120 分钟，监考教师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交卷，在监考教师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能离开考场。凡经监考教师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教师可宣布该卷无效，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上海大学本科生评奖评优管理规定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激发全校学生的积极性、创造性，表彰在学习、工作、社会实践等各方面涌现出来的优秀个人和学生集体，进一步促进学校校风、学风、班风建设和校园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包括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和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学生先进集体评选。

第二章 政府奖学金

第一节 国家奖学金与上海市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与上海市奖学金是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分别由中央政府与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

第三条 评审对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学制期内）；奖励标准：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与上海市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身心健康，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申请学生

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当学年所修学分数应不小于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90%，必须通过 CET-4 级考试。

对于按评选办法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

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除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六条 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要求参照国家奖学金执行。

第二节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对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学制期内），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奖励标准为：5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本学年学习成绩优秀或学习成绩有显著进步者，当学年所修学分数应不小于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90%，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排名均不低于 60%，必修课程成绩均及格以上；

（三）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五）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三节 其他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只能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

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一项。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国家奖学金金额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档案。

第十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上海市奖学金金额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上海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档案。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上海大学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档案。

第十四条 每年 9 月，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当年度文件，制定、发布当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如上级有关部门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评选规则有所调整，则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

第三章 上海大学奖学金

第一节 教育奖学金

第十六条 上海大学教育奖学金有六个类别，分别是“学业优秀奖学金”，旨在奖励当学年在学业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领导力奖学金”，旨在奖励当学年在社会工作、社团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骨干；“创新创业奖学金”，旨在奖励当学年在学术、科技等方面有所创新，积极参与创业项目，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学生；“公益爱心奖学金”，旨在奖励当学年在校内外各类志愿、公益爱心、

慈善援助等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文艺体育奖学金”，旨在奖励当学年在文艺、体育等领域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自强不息奖学金”，旨在奖励当学年在学习上进步较快、在生活中励志奋发的优秀学生。

第十七条 上海大学教育奖学金的几种类别奖学金可以重复获得，采取多项兼得的获奖方式。

第十八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特等奖金额为每学年 4000 元；一等奖金额为每学年 2000 元；二等奖金额为每学年 1000 元。其他各类“单项奖”金额为 500 元。

第十九条 上海大学教育奖学金各等级奖学金比例分布如下：

学业优秀奖			领导力奖	创新创业奖	公益爱心奖	文艺体育奖	自强不息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3%	5%	10%	5%	5%	5%	5%	5%

第二十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学习刻苦，学习成绩良好，当学年中所修学分数应不少于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90%，且当学年所修课程成绩均及格及以上，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必须通过 CET-4 考试。

参与学校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学习归来后，必须在评奖之前完成成绩换算、认定，和学院其他学生一起排序，进行奖学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单项奖”申请的必备条件。

当学年中所修学分数应不少于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 90%，

且当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 2.0，最多允许有 2 门功课不及格且当学年已通过重修取得学分。

第二十二条 “单项奖”评奖细则。

单项奖学金的评奖细则由各院（系）根据本章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审结果报校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校运动队成员、校艺术团成员不参与“文艺体育”单项奖评审，该部分学生的评奖参照本章第二节、第三节的“文艺体育专特长奖学金评审条例”执行。

第二节 艺术类专特长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上海大学艺术类专特长奖学金适用于“上海大学大学生艺术团”成员。

第二十五条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可申请上海大学艺术类专特长奖学金：

（一）经考核批准正式加入“上海大学大学生艺术团”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且满一学年以上者；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艺术团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思想积极上进，勤奋学习，刻苦努力，不断提高自己的艺术水平，本学年所修课程没有不及格，或不及格课程在当学年已通过重修取得学分。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艺术团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加入艺术团时间不满一学年；

（三）当学年有课程不及格且当学年未通过重修取得学分。

第二十七条 奖学金设置

上海大学艺术类专特长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特等奖金额为 4000 元；一等奖金额为 2000 元；二等奖金额为 1000 元；“单项奖”奖金额为 500 元。

（一）获得“校园艺术家”称号的艺术团团员可在当年度申请艺术特等奖；

（二）获得国家级艺术类比赛奖项及省（直辖市、自治区）级艺术类比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可申请艺术一等奖；

（三）获得省（直辖市、自治区）级艺术类比赛二等奖、三等奖及以上的可申请艺术二等奖；

其中国家级艺术类比赛指由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文化部、广电部、中国文联所属各协会等部门主办，省（直辖市、自治区）级艺术类比赛指由省（直辖市、自治区）教委、科教党委、文广局、文联所属各协会等部门主办。

第二十八条 其他注意事项：

（一）艺术类专特长奖学金不可重复获得，采取就高原则；

（二）艺术团成员以艺术团名义所获奖项不可用于申请教育奖学金中的“文艺体育奖学金”；

（三）除以上提到的国家级和省（直辖市、自治区）级艺术类比赛外，对于艺术团成员获得的其他奖项，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和上海大学音乐学院共同认定。

第三节 体育类专特长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体育类专特长奖学金适用于上海大学各运动队队员。

第三十条 非体育特长生申请体育类专特长奖学金的，本学年所修课程没有不及格，或不及格课程在当学年已通过重修并取得学分。

第三十一条 体育类专特长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特等奖金额为4000元；一等奖金额为2000元；二等奖金额为1000元；“单项奖”奖金额为500元。

第三十二条 体育类专特长特等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个人第一名；

（二）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团体第一名主力队员。

第三十三条 体育类专特长一等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个人第二名、第三名；

（二）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团体第一名非主力队员；

（三）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团体第二名、第三名主力队员；

（四）全国单项比赛个人第一名；

（五）全国单项比赛团体第一名主力队员。

第三十四条 体育类专特长二等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

（二）全国单项比赛个人第二名、第三名；

（三）全国单项比赛团体第二名、第三名主力队员；

（四）上海市比赛个人第一名；

（五）上海市比赛团体第一名。

第三十五条 体育类单项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除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中所规定的情形之外，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比赛和省市级体育正式竞赛中取得名次的。

第三十六条 国际比赛级别同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级别。

第四节 校长奖学金

第三十七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栋梁，特设立上海大学本科生校长奖学金。

第三十八条 校长奖学金设立特等奖和优秀奖，总获奖名额不超过 15 人，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2 人，特等奖可空缺。

第三十九条 评审对象：当学年在册的学制期内在校本科生。

第四十条 校长奖学金优秀奖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努力践行“两个维护”；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牢记“自强不息，道济天下”校训精神。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校纪校规，入校后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积极参加学校集体活动，并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参评学年须获上海大学学业优秀奖学金。

（五）入学以来须参加体质测试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六）应届毕业生申请人在申请前须已参加 50 米游泳测试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非应届毕业生申请人对此项不作要求。

（七）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本学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经认定

相当此级别的荣誉称号的；

2．本学年在国家、省市级科技、文体等正式竞赛中获奖或获得学校科技、文体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

3．本学年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经学校认定在践行校训精神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第四十一条 校长奖学金特等奖评选条件

特等奖评选条件为在符合优秀奖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 1 次以上特等上海大学教育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政府奖学金或宝钢奖学金，成绩绩点在本专业前 10%，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的创新性科研成果（第一单位为上海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创新创业成果（主要负责人）在国家级竞赛中获二等奖（银奖）及以上荣誉；

2．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

3．在指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且为第一作者；

4．本人的独立原创类作品在社会获得巨大影响力。

（二）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武警）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在贫困地区公派支教并有突出贡献；在重大灾难中主动参与救援被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见义勇为被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参与重大活动志愿者工作有突出表现。

（三）有其他先进事迹，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第四十二条 每名本科生在上海大学就读期间最多只能获得一次校长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与前述上海大学奖学金没有重叠关系，优秀学生可以重复获奖。

第四十三条 每年 5 月，校长奖学金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制定、发布当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节 申请与评审

第四十四条 上海大学教育奖学金文艺体育奖、艺术类专特长奖学金、体育类专特长奖学金不能重复获得，采取就高原则。

第四十五条 申请资格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贡献；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纪校规，没有违法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必须参加的活动，身心健康。

第四十六条 上海大学奖学金的评审程序为：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系、所、中心）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本规定和本单位制定的评审细则进行初评，校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上报校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通过。

第四十七条 学院（系、所、中心）从获得上海大学教育奖学金的学生中挑选上海大学“校长奖学金”候选人，将名单和事迹材料报学校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经过差额评选后产生获奖名单，上报校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通过。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必须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的二个月内将本单位奖学金的初评结果上报校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审核。

第四十九条 上海大学奖学金的评审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的原则。

第五十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的奖学金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张榜公示，经广泛征求意见后，没有异议方可上报。

第五十一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应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考查。对本年度获校级及以上奖励者，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十二条 各学院（系、所、中心）应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定细则，报送校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备案。

第五十三条 学生个人对上海大学奖学金的初评如有异议，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核查申请。评审小组应在接受核查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该答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复查申请，校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在接受复查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节 其他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获得上海大学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学金和由校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

第五十五条 上海大学另设有“宝钢奖学金”等其他特殊奖学金，这些奖学金依据其相应的评审规定进行评审，与前述上海大学奖学金没有重叠关系，优秀学生可以重复获奖。

第五十六条 每年新生奖学金的评审与颁发，视当年招生情况，另颁规定。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系、所、中心）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八条 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根据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与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相关捐助协议设立。其奖励对象、奖励金额、评选条件、评审时间等根据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协议内容确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上海大学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

上海大学本科生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良好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大学章程》《上海大学学生手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秉承“自强不息、道济天下”的校训精神和“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价值追求，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造就担当民族复兴的时代栋梁。

第三条 学校对在籍本科生和班团等集体组织，德智体美劳取得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文体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同学，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本科生表彰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本科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组织人事部、党委宣传部、财务处、教务部、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招生就业处、对外联络处、后勤保障部、体育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决定全校本科生表彰奖励工作的重大事项，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秘书长由学工办主任担任。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学科专业教师代表、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选表彰工作。各学院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评选实施细则，报管理委员会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设立或者调整学生表彰奖励事项的权限及审批程序：

（一）设立或调整校级学生表彰奖励事项，应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具体方案和评审细则等，经部门班子会审议后，提交管理委员会审批；涉及校级重大学生表彰奖励事项或者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的，还须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二）设立或调整校内相关职能部门的学生表彰奖励事项，应由相应的职能部门研究制定表彰奖励具体方案和评审细则等，经部门班子会审议后，报送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设立或调整学生表彰奖励事项，涉及两个以上校内相应职能部门，相关单位应共同研究制定表彰奖励建议、具体方案和评审细则等，并根据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交审批或备案。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分类确定学生表彰奖励事项清单，并按照对学生成长和学校社会声誉的影响力、贡献度进行动态调整，报送管理委员会审批或者备案：

（一）学生学业成绩表彰奖励事项清单，主要由教务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等负责确定；

（二）学生科研成果表彰奖励事项清单，主要由教务部、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等负责确定；

（三）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科创竞赛表彰奖励事项清单，由本科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确定，报送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体育竞赛表彰奖励事项清单，由体育运动委员会确定，报送管理委员会备案；

（五）文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精神文明或其他类型表彰奖励清单，主要由党委宣传部、教务部、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会同相关组织单位负责确定；

（六）二级学院表彰奖励事项清单由各单位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小组负责确定。

第九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获奖的学生个人和集体给予奖励，原则上物质奖励为一次性发放。相同个人或集体因同一原因，获得多次荣誉，物质奖励按照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

第十条 学生表彰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教务部、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管理服务部门和设奖的教学科研育人机构可在本单位年度预算中安排学生表彰奖励预算。

有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设立的奖励项目，在捐赠协议中明确说明奖励标准的，按照捐赠协议进行。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结果审定后下发表彰决定，每年召开一次全校表彰大会，集中表彰。对获奖个人和集体的先进事迹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让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第三章 表彰奖励类型与形式

第十二条 表彰奖励的类型

按照等级，可分为：

（一）国家级（含国际级）荣誉；

（二）省部级荣誉；

（三）校级荣誉；

（四）院系荣誉；

（五）其他类别荣誉。前款规定中第（一）、（二）、（五）项，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推荐等工作，并将评审结果或推荐对象报至校外设奖单位；第（三）、（四）项，学校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学生表彰奖励相关工作。

按照种类，可分为：

（一）个人荣誉

表彰奖励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或具有某项特长，如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卓越班长、最美退役大学生、体育达人等，其中校长奖学金为校级最高荣誉。

（二）集体荣誉

表彰奖励在书院、班级、社团、自管会等组织内特别突出的集体，如上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卓越班级、文明寝室等。

第十三条 宣传表彰奖励的形式，可分为：

（一）荣誉称号；

（二）奖学金；

（三）竞赛奖励；

（四）其他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形式。

学校通过证书、喜报、嘉奖令、表彰大会等形式进行宣传表彰。

第四章 表彰奖励条件与资格

第十四条 受到表彰奖励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四个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四个自信”，做到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两个维护”；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积极参与体育运动，无特殊情况，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五）满足相应表彰奖励所要求的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有表彰奖励申请资格：

（一）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或者违反学术道德和学生行为规范，受到处分且尚未解除处分；

（二）未注册学籍者；

（三）不满足相应表彰奖励所要求的评审条件；

（四）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及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形。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监督

第十六条 表彰奖励评审程序

校级学生表彰奖励分为校级部门及学院牵头的各类校级奖励。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或学生集体向所在学院提出表彰奖励申请，学院负责组织初评后，荣誉归口牵头部门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管理委员会审定，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学院表彰奖励由学院负责组织、评审，结果报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经查实学生个人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决定撤销其表彰和奖励，由原设奖单位收回并注销其荣誉证书、奖章、奖牌等，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一）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和奖励的；

（二）严重违反表彰奖励程序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应当撤销表彰和奖励其他情形。

撤销学生个人或者集体获得的表彰和奖励，由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或者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表彰奖励工作自觉接受检查监督。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委员会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监督检查学生表彰奖励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奖励或者撤销表彰奖励的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时间为 2 年。

上海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大学章程》《上海大学学生手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所得结果，作为学生各类评奖评优、毕业鉴定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秉承“自强不息，道济天下”的校训精神，求实创新，勇于实践，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担当民族复兴的时代栋梁。

第五条 上海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学术创新、实践能力、身心发展、特殊贡献六部分，每学年学生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是上述六项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75%＋思想品德×8%＋学术创新×5%＋实践能力×5%＋身心发展×5%＋特殊贡献×2%。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实施，测评时间在每学年秋季学期，测评范围是上一学年学生的综合表现。

第七条 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应依据本细则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二章　综合测评

第八条 上海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体系和权重，详见下表：

序号	一级项目	分值	二级观测点
1	学习成绩	75%	正向：学分、绩点；负向：选修学分的最低要求
2	思想品德	8%	政治面貌、入党、入团等
3	学术创新	5%	各类竞赛等
4	实践能力	5%	参加志愿者、社会实践等
5	身心发展	5%	体测、泳测、劳育、美育
6	特殊贡献	2%	征兵、好人好事等

第九条 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辅修课除外）的学习并考核的成绩。具体学分与绩点评定依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文件精神进行考核。

第十条 思想品德是指学生在政治态度、思想观念、道德品质等方面应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包括政治面貌、入党、入团等。

第十一条 学术创新与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术创新主要考察学生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的成果，实践能力主要指学生参与志愿活动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能力。

第十二条 身心发展是指学生的体力和脑力的协调发展，主要指学生在校内的体测、泳测、劳育、美育等。

第十三条 特殊贡献是指学生在某一方面所做的突出贡献，如征兵、好人好事等。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各书院根据本书院学院学科特点结合本办法，制定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并报学工办备案。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采取学生提交材料、学院组织测评、审核公示的程序进行。综合测评结果应在一定范围、一定时间内给予公示。学生可以在公示期提出申诉，测评结果经公示且无异议后报学工办备案。

第十六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学校保留追诉权力，一经查实，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扣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上海大学正式学籍，在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参加专业分流的学生按照分流综合测评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评选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等各项工作的依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体系，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水平，探索和构建符合新形势发展的资助工作体系，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及《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9〕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认定对象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预科生）；

（二）本办法中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条 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条 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具体负责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其构成人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四条 认定依据

学校要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以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为基础依据，同时考虑影响家庭经济困难的成因，以及实际状况等作为参考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

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具体情况，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六条 认定程序

学校制定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各级资助、认定机构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按要求在新学年开学后及时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

学校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大学新生申请困难生认定的通知》；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下发《上海大学本科生困难认定申请的通知》，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

学生自愿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学校认定

1. 辅导员初评。每学年开学初，由院（系）辅导员收集、汇总学

生认定申请材料。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并提出意见，确定各档次初评名单，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

2.院（系）初审。院（系）认定工作组对初评名单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确定各档次初审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

3.学校复核。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提出复核意见，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认定工作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结果公示

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五）建档备案

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负责对终审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学校将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信息录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七条 相关要求

学校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

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附 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旧版《上海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的在校生活费用。学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人均每年 3300 元，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三个档次：特别困难每人每年 4500 元；比较困难每人每年 3500 元；一般困难每人每年 25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组织实施，各院（系）根据本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落实。

第九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第十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月发放给学生，每学年发放 10 个月（从当年 9 月至次年 6 月）。

第十二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

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况国家助学金停止发放：

（一）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二）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家庭经济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对该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取消受助资格。

（三）没有合理使用已获得的国家助学金，有不良消费行为，经查实后，从当月开始停止对该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情节严重者追回已发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国办发〔1999〕58号）、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沪财教[2014]5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贷款银行经办，国家财政贴息，面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发放的，用于帮助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的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由在校大学生以个人信誉为保证，经学校审核，由经办银行发放。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方便贷款、防范风险”的原则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领导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具体工作职责：

（一）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二）制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管理制度；

（三）负责在校内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

（四）组织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负责学生的贷款资格初审；负责将初审合格的学生申请材料提交给经办银行；

（五）组织学生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审批发放工作；

（六）开展对学生诚信教育，建立贷款学生信用记录档案；

（七）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定期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报送相关信息；

（八）协助银行做好贷款学生还款确认和贷款催缴工作。

第三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

第七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持有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在校期间，学生和其家庭所获得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

（五）承诺能够向经办银行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变动情况；

（六）履行按期归还贷款的责任；

（七）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额度的确定

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贷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贷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九条 学生须在开学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同时应准确如实地提供以下材料：

（一）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同意申请贷款的书面证明）；

（二）学生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三）《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注：以上材料均无需盖章

第十条 学校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后，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和申请合同。

第十一条 学校审查学生贷款申请表，在合格的申请表上加盖学校公章，最后集中向银行提供本校贷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审核，分次发放的管理方式。银行按照与贷款学生的合同约定，按学年足额发放贷款，并将贷款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要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依照合同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第六章 贷款期限、利率、贴息和展期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0 个点执行。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利息自付。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七条 对于西部志愿者，继续攻读学位、延期毕业的借款学生，可向经办银行提供相关证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展期申请必须在学生正常毕业离校时间之前提出。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起始时间为正常毕业离校时间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

第七章 贷款风险的防范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前，学校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如借款学生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学校不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九条 在借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可给予办理出国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及时更新维护上海市事务中心信息管理平台借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强化对学生的贷后管理，按期向上海市事务中心报送本校国家助学贷款计划及贷款工作执行情况。

第八章 贷款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增加贷款金额的或中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视实际情况，与贷款学生变更贷款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二条 在借款期间转学的学生，须还清借款本息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中途结业、肄业、退学时，借款学生需一次性结清已贷款项，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学费补代偿

第二十三条 毕业后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本市农村涉农单位就业、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经费优先用于全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十四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和变动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政策、经办银行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指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 3年）的，由国家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申请对象、标准和条件

第二条 申请对象

全日制本科生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经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如果是免除了部分学费可以代偿剩余的学费）。

第三条 申请标准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 元，且均按照规定学制的年限进行补代偿。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学生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4.上岗时间须在毕业当年。

5.须同时满足符合中西部基层就业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要求。

（二）工作地点要求：

工作地点要在中西部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

1.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3.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三）工作岗位要求：

基层单位主要包含两类。

1.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申请补偿代偿。

2.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

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3.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4.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5.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第三章 附则

第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和变动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届毕业生，若毕业当年政策发生变化，将根据最新上位文进行调整，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 号），修订《上海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兼职。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工作，并在工作

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七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作为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的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二）组织和管理全校勤工助学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保障勤工助学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包括开拓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审核校外用人单位资质、签订用工合同等；

（三）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保证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调解学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依法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四）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六）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上海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

第九条 用人单位的职责是：

（一）对上岗学生进行相关工作的专业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全

程提供业务指导，保证学生顺利上岗，提高工作效率；

（二）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保障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安全；

（三）用人单位对考核合格者可持续聘用，对考核优秀者可给予适当的奖励，对不合格者有权撤销其上岗资格。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工时定岗位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岗位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能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对接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与精细化育人核心，根据学校职能部门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因需设岗、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等原则，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学生成才服务中心申请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生成才服务中心组织，并统筹管理。

第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成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成才服务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酬。以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的工作时间，酬金原则上不低于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日常行政与后勤服务类岗位不低于每小时 18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学生成才服务中心负责核发；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部门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学生的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由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下列情况的学生，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向学生成才服务中心申报，擅自在校内为校外单位、个人张贴海报，散发宣传材料，或个人从事经商活动者；

（二）私自利用勤工助学或以学生成才服务中心名义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扰乱学校正常勤工助学活动秩序者；

（三）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大学生不得参与传销活动；

（四）违反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者。

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正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若有条款调整，按照新的《上海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实施。

上海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发放和使用，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二条 补助对象

上海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含预科生）。

第三条 补助条件及补助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因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所需的自费部分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造成学生在校经济困难。根据实际情况，补助标准为 500 元-10000 元，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造成学生在校经济困难。根据实际情况，补助标准为 500 元-3500 元，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生家庭遭遇意外突发情况，经济遭受重大损失，造成学生在校经济困难。根据实际情况，补助标准为 500 元-3500 元，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生本人去世给予 3000 元的慰问补助。如果学生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情况，可提高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五）其他意外特殊情况造成学生在校经济困难，根据实际情况补助标准为 500 元-3500 元，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申请和审批程序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事件而造成在校生活上发生经济困难即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一）学生申请：学生填写《上海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已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将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交给辅导员。

（二）学院审核: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将申请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

（三）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审批：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确定补助标准。

（四）补助发放：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上报校财务处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五条 管理和监督

（一）学院应采取相应帮扶措施，给予学生心理帮扶、人文关怀和配套的经济资助，如有需要，指导学生申请下一学年度的困难生认定和国家助学贷款。

（二）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或取消补助资格：

1. 在申请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2. 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3. 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行为；

4. 其他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为了加强学校的校风建设，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学习、生活的良好环境，规范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学校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调查研究和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二条 处分期限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警告、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9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处分期限从学校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限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

处分到期学生可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期间有突出表现

及当年毕业学生可以酌情缩短处分期限。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学校评奖、评优活动。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组织或参与危害国家安全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张贴散发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标语、条幅、漫画等以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成立非法组织，擅自举行游行、集会的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凡收看、制作、传播色情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字、图片、声音或图像的书刊、磁带、录像和光盘等物品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收看者的处分：

1.初犯且认错态度好者，给予警告处分；认错态度不好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再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制作、传播（包括制作、复制、放映、散布、出租、出售等行为）者的处分：

1.经教育后能及时改正者，未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

2.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造成严重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社会秩序后果者，或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对结伙斗殴、殴打他人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应做相应的经济赔偿，并给予如下处分：

（一）对结伙斗殴的为首策划者、寻衅滋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殴打他人，致他人受伤者，经鉴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争端或提供凶器或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妨碍学校调查，干扰调查取证或知情不报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偷窃、诈骗或破坏公共或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凡属撬窃等情节严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初次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诱使或胁迫他人参与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使用校园网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凡违反者，按照《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擅自在公共场所乱涂、乱写、张贴大小字报，有损学校声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违章用电，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校内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喧哗或砸、烧物品等破坏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破坏学校公物的，视后果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五）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六）因失火造成火灾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后果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七）学生在学习、实验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造成人、财、物损失的，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有严重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参加学校组织出国交流、实习、游学项目时违反组织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以言论或行为侮辱或诽谤他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教育后能及时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给他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扣押、隐匿、毁弃、私拆、冒领他人邮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并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工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有伪造证明、涂改证件、假冒他人签名或印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上课（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实习、劳动、时事政治学习、社会调查、军事技能、首日教育等都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学生请病假，须有校医务部门的病假单或经校医院盖章确认的校外医院病假单；请事假，必须陈述原因。凡一周以上的假应由学院（系）领导审核批准，凡未请假、请假未批准、请假逾期未续假、病假无证明者均按实际课时计为旷课；上课累计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 1 学时计；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 1 学时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下列学时者，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达 2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的程序和审批权限：

（一）按本规定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本科生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审批；研究生由违纪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解除，本科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由所在学院（系）审核并报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审批；研究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由所在院（系）审核并报研究生院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二）按本规定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本科生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提出初审意见，由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拟定处分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研究生由违纪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研究生院提出初审意见，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一起审议，共同拟定处分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

留校察看处分解除，本科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由所在学院（系）审核并报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拟定处分解除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研究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由所在院（系）审核并报研究生院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一起审议，共同拟定处分解除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

（三）按本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本科生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提出初审意见，由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拟定处分报告，研究生由违纪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研究生院提出初审意见，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一起审议，共同拟定处分报告。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四）对违纪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由提出处分部门告知学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六条 允许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提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违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后，如被处分的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需要改变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作出复查报告，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人如对学校的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章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

第十九条 为了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考试纪律，依据《上海大学考场规则》对各类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界定和处分作如下规定。

第一节 关于各类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界定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行为：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继续答题的；

（四）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的计算器、或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本等物品的；

（五）没有按照规定对桌面、桌内、座位旁的书籍、资料、铅笔盒、笔袋等进行清场，但未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物品者的，开卷考试时，教师允许查阅的书籍、资料除外；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拆开考试试卷的；

（七）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八）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九）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十）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十一）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二）在考试过程中随身携带通讯设备的；

（十三）体育课外跑步、课外活动考勤请人代替或者虚假盖章的；

（十四）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考试作弊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使用电子词典、计算器等电子类工具的；

（三）在桌面、身上、物品等处画写或被发现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

（四）考查科目中抄袭他人成果的；

（五）翻阅、偷看、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六）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有关内容或与他人交谈有关内容的；

（七）已传、已接、交换、擅自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纸条的；

（八）故意损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九）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的；

（十）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与他人串通、发送、接收与考试内容相关的；

（十一）在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十二）考前偷取考试试卷的；

（十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十四）组织作弊的；

（十五）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偷取、伪造证件、证明、档案、试卷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三）出现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等考试异常现象的；

（四）事后（行为人在校期间）查实的本规定第二条的行为。

第二节 关于各类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考试违纪行为的处分

对考试违纪者，应立即终止其该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一）界定为第二十条第一至七款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界定为第二十条第八至十三款者，视情节轻重和违纪者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界定为第二十条第十四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考试作弊行为的处分

对考试作弊者，应立即终止其该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界定为第二十一条第一至九款，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界定为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四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界定为第二十一条第十至十五款者，或者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

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考试违纪者，若有下列情形，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考试作弊者，若有下列情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行为人态度或行为恶劣的；

（二）不听从监考教师执行考场规定，应离开考场而拒绝离开的，或应留在考场而擅自离开的；

（三）扰乱考场秩序的；

（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凡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已被处分过，在考试中再次违纪或作弊者，从重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按本规定给予学生处分时，由上海大学教务部门提出初审处理意见，并由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涉及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上述处分决定有异议者，可依程序向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任何上述规定中未包含之内容均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学生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籍的研究生、本科生。民族预科生、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支持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民族预科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等参照适用。

第三条 学院要对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制定针对性的教育方案。

第四条 学生在处分期间思想认识、行为表现良好，经同学民主评议通过者，可申请按期解除；在处分期间有突出表现或即将毕业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可酌情提前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扣除提前解除时间后，处分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在处分期间再次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限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处分期内的表现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

第五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所犯错误能正确认识，真诚悔改，并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

（二）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平均每个月不少于一次。

第六条 除具有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一）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

（三）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四）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当年毕业学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一）处分期满未申请解除的；

（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三）解除处分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八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参与志愿、公益或相关活动的佐证材料以及思想认识报告一份；

（二）民主评议。班级组织同学进行民主评议，获得2/3同学同意者将材料递交学院；

（三）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并提供民主评议、学生参与志愿公益活动鉴定，学院班子讨论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

（四）学校决定。记过及以下处分解除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审批；留校察看处分解除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将学校书面决定送达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同时将解除处分学生信息抄送相关部门。

第十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其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违背学术诚信的，其权益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人是指受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全体在籍学生。若申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诉。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属于校内申诉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受理处理申诉人所提出的申诉；

（二）组织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对学生所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三）认为应该维持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四）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五）建议撤销或变更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条 学生认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提出

申诉：

（一）认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认为处理或者处分依据错误或者依据不足的；

（三）认为处理或者处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四）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的。

第六条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组成人数为 5-13 人，但应当为单数。根据情况可以临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审查工作，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递交申诉书，同时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诉事实、理由及要求；

（三）支持申诉主张的证据材料；

（四）申诉人签名或者盖章，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一）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规定期限的；

（二）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书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三）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或应申诉人申请回避。对于申请回避的情况，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回避。

（一）是申诉人、申诉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申诉人、申诉代理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三条 申诉审理一般采用书面审查原则，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到会说明或举行公开审查，但涉及当事人隐私，不宜公开审查的除外。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认为不需要改变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五条 复查结论内容包括：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基本内容；

（三）基本申诉情况；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五）做出复查结论的日期。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需要改变处分决定的，作出复查报告，提请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应当对复查报告进行审核，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但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变更处理或处分决定，由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诉人合法权益的，撤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维持或变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作出申诉复查决定书，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基本内容；

（三）基本申诉情况；

（四）校长会议的复查决定；

（五）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及时送交申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并制作副本送交做出处分的实际部门并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

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复查决定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同时就申诉事项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立即终止复查。申诉人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

第二十四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规定的申诉申请期间内，未依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校有权要求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如对学校做出的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六条 对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学校变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全体在籍学生。民族预科生、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等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校园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保障教学、科研、生产、生活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规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违反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的校内校外人员，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执行本规定时，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对因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损毁公私财物等行为，情节轻微，尚不构成刑事责任或治安处罚的，可作调解处理。

第二章 教育与处罚

第五条 违反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行为的教育与处罚种类：

（一）批评教育；

（二）赔偿损失；

（三）通报批评；

（四）纪律处分、行政处分。

第六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构成违法行为的，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按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一）在宿舍、教室、食堂、礼堂、俱乐部、运动场（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不遵守有关规定，或聚众滋扰造成秩序混乱的；

（二）未按程序申报或未经相应机构许可，擅自在校园内取景用

于公益或商业用途拍摄的；

（三）未按程序申报或未经相应机构许可，擅自组织公众活动，如集会、游行、舞会、讲座、体育比赛等活动的；

（四）谎报险情、造谣惑众、煽动闹事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在校内进行赌博活动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六）贩卖、传播、观看或组织他人观看淫秽录像、刊物、图片等活动的；

（七）在非体育场地内进行球类、飞盘、滑板等活动且不听劝阻的；

（八）宿舍内高声喧哗或使用音响设备音量过大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告的；

（九）酗酒或酒后在校内失控闹事的；

（十）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在校内男女非法同居混居、为他人提供同居混居场所，情节轻微的；

（十一）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

（十二）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

第七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进行通报批评，按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一）偷窃、骗取、敲诈勒索、哄抢少量公私财物的；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三）用弓弩、弹弓、垂钓捕鱼等工具和方式，在校园捕杀鱼类、哺养乳动物、野生动物的，按实际损害责令赔偿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四）在校园内擅自使用、收藏有可能造成伤害他人安全的物品，

可实行收缴代保管临时应急处置措施；因违反枪支和管制刀具管理规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六）私拆他人信件、邮寄品或擅自揭撕信件邮票，造成他人损害和损失的；

（七）在校内打架斗殴或虽未直接参与，但混淆事实偏袒一方，引起事态扩大或加剧矛盾激化的；

（八）口头恐吓或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九）其他侵犯公私财物、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违反学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加强校园内汽车、摩托车、助动车等车辆管理的补充规定》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的行为人和车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一）进入校门时不按规定减速、避让行人或违反校园道路限速规定，不听劝阻的；

（二）在规定的停车场所之外停车、未经许可在校内停车过夜，经多次贴单告知拒不改正的；

（三）在校园道路驾驶无牌或无证车辆，逆向行驶、违章超车以及并排行车、尾随追堵等疑似飙车行为，有可能危害他人安全、妨碍他人正常通行不听劝告的；

（四）在校园道路双手脱把骑自行车或在校内道路上进行溜旱冰、骑平衡车、滑轮板、踢足球等有碍校园道路安全行为，不听劝阻的；

（五）违反学校关于在校内禁止无证学驾机动车、从事飙车行为、超速行驶，禁止擅自拆除或改装摩托车、助动车排气管、消音器、发

动机等车辆进入校内道路行驶的规定，经批评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六）其他违反交通安全管理和车辆管理行为的。

第九条 有下列妨碍校园公共秩序管理行为之一，责令行为人立即改正或作书面检查、赔偿损失或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一）擅自在校园人工湖、河流、池塘中游泳，在采摘园林中摘采花草果实，或践踏、损坏草坪花卉树木的，未经许可在校园内升放低空飞行物和孔明灯等；

（二）擅自携带宠物进入校园、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

（三）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校园内设摊出售商品或进行商业促销活动的；

（四）在校园内随意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广告、宣传画、标语口号，影响校园环境整洁和精神文明建设的；

（五）擅自撕毁学校张贴的布告、通知或在桌椅、墙壁、地面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乱涂乱画，有损校园环境整洁和精神文明建设的；

（六）乱扔、乱堆垃圾或有损校园卫生环境等其他行为，不听劝阻的；

（七）擅自攀爬楼宇屋顶、灯塔、电子幕墙、路灯杆、树木等高耸物体，不听劝阻的；

（八）其他妨碍校园公共秩序管理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消防安全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管理以及水、电、燃气等安全管理，危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一）因违反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存放、运输、使用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提出整改建议未即时整改的；

（二）擅自挪动消防器材位置或将消防器材挪作他用或造成消防器材损坏的；

（三）未经安全管理部门同意又未采取安全措施，擅自动用明火操作或在校园内焚烧废纸、废物、树叶的；

（四）在宿舍、教室、办公室、商店超市等场所乱拉乱接电源线违章用电或违章使用电器、液化气、煤油炉、酒精炉的；

（五）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开工改建、装修、建造房屋或不按规定修建装饰房屋，留下防火安全隐患的；

（七）占用防火间距或堵塞消防安全通道不及时整改的；

（八）在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场所以及防火重点部位，违反禁止烟火等安全管理规定的；

（九）发生火警、火灾虽未造成较大损失和后果，隐瞒不报的；

（十）存在防火安全隐患，经指出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十一）其他违反《上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及危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的。

第十一条 任何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不得损害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或利用网络危害学校安全与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法律处罚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

（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三）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

（四）未经许可，对校园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进行添加、删除、篡改或有其他损害行为的；

（五）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校园网络的；

（六）利用校园计算机网络或有线电视广播，宣扬封建迷信、色情、暴力，散布谣言或发表不利社会安定言论，损害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的；

（七）其他危害学校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门卫管理制度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一）拒绝门卫检查验证相关证件的，拒不遵守凭证登记制度的；

（二）翻越校门、围墙，隔围墙抛送、传递物品，冒用他人证件或使用涂改、过期证件，或将学生证、工作证借给非本校人员使用的；

（三）机动车、摩托车、助动车、电瓶车出入校门不按规定减速或骑自行车出入校门时可能危及他人安全不下车推行，又不听劝告的；

（四）携带公物或大件物品离校，拒不递交携物出门证或阻碍门卫检查核对的；

（五）机动车进出校门不配合登记检查，或故意停车造成道路堵塞的；

（六）驾驶摩托车、助动车、电瓶车者不按学校规定办理进出校门手续，又不听门卫劝阻强行出入的；

（七）不服从学校门卫管理或无理取闹，干扰门卫正常工作的；

（八）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将礼堂、体育场所、教室、实验室等场所出租或出借给外单位、团体、个人使用，隐瞒事实骗得门卫信任的；

（九）违反学校团体活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带领旅游团队来校参观或进行团体活动，不听门卫劝阻的；

（十）非本校人员和车辆，未经门卫许可强行出入学校，劝阻教育无效的。

第十三条 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保卫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行为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第三章 实施

第十五条 校内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上海大学保卫处提出初审意见，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因违反学校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被处分或处罚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对处分或处罚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诉。

第十七条 执行本规定时，应遵循教育为主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夸大事实,严禁对违反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人进行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人及其违法、犯罪事实的或将其送至学校保卫部门、公安机关的，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图书馆借阅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的需求，保护读者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教高〔2015〕14 号），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资源中心，是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园文化的重要基地。

第二章 读者入馆

第三条 读者须持本人有效校园卡刷卡或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馆。

第四条 我校校友可持本人校友卡和有效身份证，到入口处登记进入本馆。如需多次入馆，可在总服务台登记、申请开通一个月刷卡进馆权限。非本馆读者来访须登记，经保安联系被访人员并确认后进馆。

第五条 入馆证件仅限本人使用。转借或冒用证件者，限制进馆资格 1 个月；情节严重者，取消入馆资格。

第六条 进入图书馆，着装整齐、举止文明。入馆后请保持安静，勿大声喧哗。在阅览或自修区域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档，接听或拨打手机请去室外。未经许可不得在馆内摄影、摄像。

第七条 自觉爱护图书馆书刊和电脑等设备，不可涂鸦、刻画和损坏。未经许可，不得在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调查问卷等。

第八条 书包、个人证件、钱款、手提电脑、手机等贵重物品，请务必随身保管，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第九条 禁止将食品、有色饮料带入各阅览室及书库。雨伞请自行用塑料袋包裹或置于图书馆门厅处，以免弄湿地面和书刊。

第十条 不可用物品抢占阅览座位，不可过夜存放个人物品。图书馆不定期清理各类占座及过夜物品，对占座及过夜物品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 馆内禁止吸烟。违者取消进馆资格，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节约用水，安全用电。馆内所有插座只限于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充电，且充电时需保证人员在场，并在充电完成后及时拔掉电源。严禁携带电瓶车电瓶以及其他电器设备入馆。禁止擅自插接电源插座或安装灯具等设备。

第十三条 读者不得在馆内留宿，出馆时一律走检测仪通道。如遇检测仪报警，应主动接受保安人员检查。未办理借阅手续，擅自将图书馆的文献或设备带出检测仪通道者，将按违规处理。

第三章 图书借阅

第十四条 借阅权限

（一）研究生、本科生入校需接受新生入馆教育，完成简单测试后，图书借阅权限将自动开通；

（二）教职工自动开通借阅权限，新入职教职工应参加图书馆与人事处组织的新教师资源利用培训；

（三）我校校友、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外聘专家、交换学生、语言学生开通阅览权限。提供学校相关部门证明可开通短期借书权限。

第十五条 借阅数量与期限

读者类型	借阅图书总册数	借期（天）	续借次数	续借周期（天/次）	预约册数
教职工	无限量	30	2	30	6
博士	无限量	30	2	30	6
硕士	无限量	30	1	30	6
本科生	无限量	30	1	30	6
其他人员	50	30	1	30	2

第十六条 借书

（一）所借图书均须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到自助借还机或总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严禁将未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带出图书馆；

（二）凡属“非外借图书”的文献，特藏阅览室、报刊阅览室的文献恕不外借；

（三）有 1 本图书逾期未还或欠款 5 元以上者，暂停外借、续借、预约权限；

（四）借书时请检查所借图书，如发现有污损、残缺等情况，请立即向管理人员说明。

第十七条 续借

（一）读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在上海大学图书馆网站上办理续借；

（二）图书在到期日之前可续借，借期为续借之日起的一个借期（30 天）。逾期未还或已被他人预约的图书不能办理续借。

第十八条 预约

（一）读者可自行在上海大学图书馆网站进行图书预约。可预约已借出未还的图书、闭架书库在架图书和其他校区馆的在架图书；不可预约本人在借图书。

（二）闭架书库图书不提供现场借书服务，需通过预约获取。

（三）预约图书到馆后，图书馆将以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通知预约读者。请在收到预约通知的七天内到取书分馆总服务台办理借书手续，逾期自动取消。寒、暑假期间暂停预约服务。

（四）宝山校区校本部图书馆和钱伟长图书馆在架图书相互不提供预约服务。

第十九条 还书

（一）所有图书均可在三校区馆就近归还；

（二）所借图书在寒暑假期间到期者，图书馆会将还书日期自动调整至开学以后，请留意图书“应还日期”，如期归还图书；

（三）外借图书逾期归还者，须支付逾期费。逾期费：0.10 元/天/册，上限 10 元/册；逾期费、赔书款等费用，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大学信息门户”或上海大学企业微信 APP 自助支付。

第二十条 遗失、损坏与赔偿

（一）遗失图书文献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赔偿。赔偿方式分为赔书、赔款两种形式，两种形式均需支付“图书文献加工费”（10 元/本）。

（二）请以相同版本（ISBN、作者、出版社相同）的实物赔偿，无法赔偿相同版本实物的，须按以下标准赔偿：

1.中文图书文献、国内出版的外文图书文献：

图 书 文 献 种 类	赔 偿 标 准
没有标价	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
1949 年以前出版	按目前国家文物市场估价
1950-1977 年出版	按原价格 2 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
1978- 1984 年出版	按原价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
1985- 1990 年出版	按原价格的 5 倍

1991- 1995 年出版	按原价格的 4 倍
1996- 2000 年出版	按原价格的 3 倍
2000 年以后出版	原价格的 2.5 倍

2.近两年内（如事件发生在 2020 年 3 月，则“近两年内”即指 2018 年 3 月到 2020 年 3 月之间）出版的中文图书文献按原价的 2 倍赔偿；

3.多卷图书（期刊）的单卷有标价的，则按单卷计算，单卷无标价的，则按整套图书的总价计算，其余各册（期）仍需留在图书馆；

4.进口外文、原版图书文献：

图 书 文 献 种 类	赔 偿 标 准
1949 年以前出版	按目前国家文物市场估价
1950-1977 年出版	按原书价值 2 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
1978- 1984 年出版	按原书价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
1985- 1990 年出版	原书价值的 5 倍
1991- 1995 年出版	原书价值的 4 倍
1996- 1999 年出版	原书价值的 3 倍
2000 年以后出版	原书价值的 2.5 倍

5.丢失图书文献如办理赔偿时已超过借阅期限，在赔偿图书文献的同时还应缴纳相应文献借阅逾期费。

（三）缴纳赔款后，如在一个月内找到原书且无缺损，可至校本部馆总服务台办理退款手续（周一至周五 8：00-16：30），改作逾期处理；

（四）损坏图书文献。损坏指涂画、批注、圈点、污损、割页、撕坏图书文献。损坏情况较轻、经过修复不影响借阅的图书文献，执

行下列赔偿标准。损坏情况严重，无法修补，影响内容完整及阅读使用的，按遗失赔偿处理，并不得索取损坏的图书文献。

图书文献丢失条形码、封面、电子标签	10 元
缺页	每页 1 元
损坏普通图书文献	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5 元-20 元
损坏保存本、民国时期出版 的文献、珍贵文献	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10-40 元
批划、涂改、污损古籍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一条 馆际互借、文献传递

对于我馆尚未收藏的图书资料，本校师生可通过馆际互借、文献传递获取相关文献。

（一）馆际互借：本校师生可通过馆际互借服务获得合作图书馆的纸质图书。

操作步骤：填写“馆际互借委托单”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收到图书到馆通知后到指定地点办理借阅手续；

（二）文献传递：本校师生可通过 CALIS、CASHL 等系统申请获得文献，文献传递一般以邮件方式提供。

第二十二条 离校手续

（一）已纳入离校管理系统的本科生，一卡通账号中没有未归还图书及逾期费者，无需前往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一卡通账号中有图书未归还或有逾期费者，可在归还图书或缴清逾期费后自动离校。

（二）已纳入离校管理系统的硕、博士研究生，待学位论文提交系统审核通过后、 在云离校平台图书馆流程中自助办理离校手续。若无在借图书和欠款，请进行“图书馆离校退卡”操作，完成图书馆离

校流程；若尚有图书未还或存在欠款，可至就近校区图书馆归还图书或在线支付逾期费，然后进行“图书馆离校退卡”操作。

（三）未纳入离校管理系统并有借书权限的读者，包括本校教职工调离、出国、退休，持院系或人事部门所发的离校单，至就近校区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阅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本部馆的特藏阅览室、报刊阅览室须再次刷卡入室，其中的馆藏资料仅供本室阅览，不可携带出室。其他阅览室则无须刷卡，直接入室阅览，“非外借图书”只提供馆内阅览，不可携带出馆。

第二十四条 文荟馆与联合馆的阅览室均为馆内阅览，不可外借。钱伟长图书馆五楼特藏文献阅览区，仅供本楼层阅览，不可外借或携带至其他楼层。

第二十五条 多媒体资源学习空间为每位读者提供每天 4 小时免费上机服务。

第二十六条 报刊阅览室提供过刊预约服务，读者可在报刊阅览室填写“过刊预约单”，第二个工作日起的一周内到相应的报刊阅览室阅览。

第二十七条 所有版权书刊只允许复印全书的 1/3 以下；学位论文和 1949 年以前出版的书刊不能提供复印。

第二十八条 校本部馆提供 14 个研究空间供读者使用。通过预约系统选择需要预约的研究空间、日期和时间段，每次可以预约 1-4 个小时。

第二十九条 24 小时学习空间、部分阅览室及自修区座位使用座

位管理系统。读者刷卡从闸机进入图书馆，通过选座机或选座系统实现自助选座。

第三十条 图书馆设有歌德电子书借阅机、龙源电子书刊借阅机、超星瀑布流电子书借阅机，读者可自行扫描下载后阅读。更多的电子图书可通过相关电子图书数据库下载阅读。

第五章 其他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读者在未办理借阅手续情况下，携带馆内文献离馆属于违规行为，图书馆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提交所在院系签章的书面检查。违章两次及以上者，将报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如查实属于偷窃图书馆公物的，按原物价格的 20 倍赔偿，情节严重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移交学校保卫处。

第三十三条 损坏图书馆设施须按原价赔偿，无法定价设施需赔偿材料费及修理费，故意损坏，造成严重后果者报校保卫处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连续、系统、集中、批量下载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造成整个学校的访问权停止，或利用获得的文献资料进行非法牟利者，图书馆将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追查，同时在图书馆主页上公布违规者的姓名、所在院系和检讨书，并给予停借图书 2 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报请学校予以纪律处分。由此引起法律上的一切后果由违规者自负。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上海大学学生实验室安全守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均有责任和义务遵守《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导教师及安全管理人员安排，自觉维护实验室环境、公共设施与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应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https://labsafe.shu.edu.cn/）”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完成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任务并通过考试，了解实验室潜在的安全风险，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未经培训及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前应做好准备工作，熟悉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理解实验原理，掌握实验操作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

第四条 实验时应规范个人着装和行为，按实验要求选用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实验服、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应按实验指导书或操作规程在指定位置使用指定仪器设备进行实验操作，实验时不得擅自离开。严禁私自调换或拆卸实验仪器设备。

第五条 使用化学品前，应按教师指导或参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严格规范使用、储存、处理化学品及其容器。严禁私自将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第六条 开展生物实验时，只能从事实验室安全级别规定范围内的实验内容，严禁进行任何超出实验室安全级别的实验。

第七条 应保持实验室内安静、整洁、卫生，保持安全通道畅通。实验室内不得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严禁在实验室吸烟、饮食、睡

觉、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应及时回收实验室的危险废物，使用合适的容器分类收集，并注明危险废物类别、成分等信息。严禁随意倾倒废液，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

第九条 实验结束后应整理好实验器材、试剂、用品等，将所用仪器设备恢复原位，及时关闭水、电、气等管路阀门或开关。

第十条 发现实验室中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以及实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第十一条 因违规操作，玩忽职守，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者，将依据《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追究其应担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二条 本守则由上海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为维护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保障学生权益，营造文明和谐的宿舍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大学学生宿舍在住学生管理（留学生除外）。

第三条 上海大学学生公寓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成员包括后勤保障部（保卫处）、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国际部、信息化办公室、房屋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等相关部门和学生代表。

第四条 学生社区坚持思想教育、行为指导、学业辅导、文化建设、生活服务、安全防范“六位一体”的功能体系，坚持“环境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努力为学生建设“安全、温暖、有意义”的和谐园区和成长家园。

第二章 住宿、退宿管理

第五条 住宿学生须与学校签订《上海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并自觉遵守住宿协议和公寓管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住宿学生在入住时须填写《住宿学生信息卡（表）》，按

指定床号、桌号、凳号、橱号等标号一致住宿。不得私自互换房间、床位，不得私占空房、空床位。港澳台学生入住一周内需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住宿学生如因特殊情况换宿，凭学院签署意见的《换宿申请表》，到公寓管理中心申请，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校的住宿资源情况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换宿。

第八条 当发生住宿资源整合、公寓楼修缮、专业分流、集中军训、学习校区调整、校区功能定位调整等情况，学校可对学生所住公寓楼或寝室进行调整，所涉及的学生需服从学校安排，配合公寓管理中心工作。凭原住地的《离楼公物验收单》，及时搬迁至指定的楼幢或宿舍。

第九条 寒暑假期间因特殊情况需留校住宿的同学，须事先申请，经学院、公寓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学校视住宿资源情况实行假期临时住宿管理。

第十条 复学学生的返校住宿须事先申请，经学院、公寓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应证件前往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一条 延期毕业的学生凭当学期选课结果打印件、学业计划安排及《延期毕业学生住宿申请表》到公寓管理中心提出住宿申请，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校的住宿资源情况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凭住宿凭单，到指定公寓楼管理员处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二条 凡是因休学、转学、退学、出国或其他原因离校超过六个月（含）的需要按照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凭《退宿申请表》或有关证明、通知书和管理员开具的《离楼公物验收单》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离校的日期内搬离寝室。若逾期不办理退宿手

续或逾期不搬寝室的，学校可以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置，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本人自负。办理退宿手续后，床位不再保留。若需再住宿，需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毕业班学生离校时（含延期毕业学生）应按时退宿，文明离校，爱护公寓内的公共财产，主动将宿舍打扫干净，交还宿舍钥匙；退宿时家具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三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安全教育活动，提高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维护公寓和自身安全。

第十五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做好自救和防护，及时撤离现场，并报告公寓当值人员和保卫处，协助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做好自我防护，并报告校保卫处和公寓管理中心，协助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进出公寓楼大门须使用门禁卡，一人一卡，防止陌生人尾随进入公寓楼。

第十八条 妥善保管宿舍钥匙，切勿将宿舍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另加门锁、私配钥匙。因故需临时借用钥匙的住宿人员，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手续，并及时归还。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不得将宿舍床位借（租）给他人。因擅自留宿他人或因床位租借他人等原因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和心理伤害的，按照《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贵重物品及现金要放置妥当。大件物品搬离公寓楼需到

值班室登记。宿舍无人时关好门窗、关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如发现失窃等情况，请及时报告校保卫处和本楼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禁止燃烧纸张等物品。

第二十二条 宿舍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卡式炉等产生明火的器具，一经发现，经批评教育后由管理员临时代为保管，后责成其带离公寓，并开具《学生宿舍违章警告单》。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配置照明电器及电路，使用时应注意安全。严禁在宿舍乱拉乱接电源线，严禁电源插座上床。学生自行购买使用的电器（包括接线板），因使用不当或故障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使用者自行承担。以下物品定义为违章电器或非安全器具严禁私自带入使用（包含但不限于）：

（一）电加热类：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吹风、电烫斗、电夹板、卷发器、电水壶等；

（二）电制冷类：空调、电冰箱等；

（三）电炊器具类：微波炉、电炒锅、电炖锅、电饭锅、电磁炉等；

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违章用电行为。一经发现，经批评教育后由管理员临时代为保管，后责成其带离公寓，并开具《学生宿舍违章警告单》。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公寓内存放助动车（含电瓶车、平衡车、电平板车）以及各类大容量电池，禁止在公寓内为大容量电池充电，禁止飞线充电（私拉电线至户外）；应急灯、台灯、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充电宝等电器充电时要注意安全，离开宿舍请关闭充电电源；经常检查电源线状况，发现磨损、漏电等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发生意

外。

第二十五条 公寓楼通宵供电，各宿舍应根据本宿舍的寝室公约自觉熄灯。每位住宿学生每月享有 5 度免费用电额度（仅限于照明电），超额用电费用自付，按月结算，对拖欠电费的宿舍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

第四章 公共秩序及设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宿舍和公寓楼内统一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均为公共财产，应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移动、改动，如有损坏应及时登记报修，人为损坏或者遗失需照价赔偿，责任不明时宿舍全体人员共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宿舍和公寓楼增加规定原有配置以外的家具和设备（如洗衣机、热饮水机等）。

第二十八条 爱护消防器材，保证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宿舍、走廊、门厅、地下车库、楼顶天台等公共场合不准停放自行车、助动车等车辆（车库除外），不准乱堆物品，不准在公众场所乱涂、乱画、乱张贴。袋装垃圾应按时带出公寓楼，保持宿舍、公共区域干净、整洁。

第二十九条 不得在公寓楼内进行溜冰、玩球等剧烈活动；不得在公寓楼内高声喧哗；在公寓楼内使用视听音响设备、弹奏乐器、敲打乐器以不妨碍他人为准。

第三十条 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吸毒、贩毒，严禁一切有害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公寓楼内吸烟。

第三十二条 公寓楼内严禁以各种形式非法从事经商或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公寓楼内饲养各类鸟、昆虫、猫狗等宠物。

第三十四条 非本楼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公寓楼。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楼会客制度，会客时注意不要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来访者在进入公寓楼时须签名登记，经管理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出楼时需登记离楼时间。

第三十五条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公寓管理中心和校医院；住宿学生如发现公寓楼内有疑似传染性病症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医院机构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的住宿调整和安排。

第五章 学生社区文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始终坚持构建和谐的宿舍人际关系，形成积极向上、温馨健康的社区文化氛围，围绕“寝室文化”、“楼幢文化”、“亲情文化”、“慈善文化”打造学生社区的文化品牌。

第三十七条 公寓管理中心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国际部、后勤保障部（保卫处）及院系共同组织开展园区内学生素质教育、文化建设和安全教育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生公寓设立楼管会，在公寓管理中心的指导下，参与园区管理、文化建设、卫生检查、安全督导、信息反馈、权益维护等相关事项，以促进学生在学生社区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第三十九条 每间宿舍，推选一名同学担任寝室长。寝室长负责制订好宿舍公约，卫生公约及值日表，认真组织好宿舍的卫生打扫和各项活动，督促本宿舍同学遵守条例，加强与管理人员的联系，协助

做好管理及卫生工作。

第四十条 科学作息，整理好内务卫生，室内垃圾实行分类后袋装化，由值日学生及时清理并带出宿舍倒入垃圾箱。对不履行值日制度，脏、乱、差的寝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的宿舍布置应当美观大方、整洁有序。公寓管理人员和楼管会会定期开展宿舍安全、卫生、秩序及纪律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作为评比免检寝室、特色寝室和星级文明楼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制定有《上海大学本科生社区行为奖惩积分评定条例与标准》和《上海大学研究生社区行为等级评定标准》，对住宿学生在学生社区的行为表现进行评定，并录入到社区管理系统。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于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学生社区的综合表现进行考评，反馈给学院学生党支部。

第四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在学生社区开展“社区学生标兵”、“社区优秀个人”和“社区积极分子”等优秀学生评选活动。根据学生在学生社区的行为积分，参照综合表现择优评比产生，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定期在学生社区开展“特色寝室、星级文明楼”创建活动，对获奖寝室及楼幢予以表彰。

第四十六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纪律处分并要求整改；违规行为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损坏公物或造成损失的，学生应当进行相应赔偿。

第四十七条 住宿学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学生公寓管理领导小组

研究决定。

（一）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授权公寓管理中心讨论决定，并报学生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二）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公寓管理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公寓管理中心将相关情况和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或职能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第四十八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给予书面警告：

（一）私自将钥匙转借他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私自调换宿舍、床位或占用空床位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改装、挪动或移除宿舍家具及设施的；

（四）在学生公寓楼内吸烟的；

（五）在楼内酗酒的；

（六）违反公寓消防及其他安全规定，如在宿舍内私拉电线、违章用电，造成安全隐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违规使用公用物品，借用未及时归还或丢失的；

（八）在楼内高声喧哗、溜冰、玩球、高声收放音响、怪叫、敲打器皿等影响他人的行为的；

（九）向窗外、走廊等公共场所，乱抛果皮、纸屑、烟头、污水杂物的；

（十）在门窗、家具、墙壁等公共场所及设施上，随意涂写、张贴或散发不文明、不健康、广告等内容的；

（十一）脏、乱、差的寝室或个人在限期整改后仍无改观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规定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给予通报

批评：

（一）私自在学生公寓留宿外人的；

（二）私自将学生一卡通、宿舍钥匙借给非本室人员，造成他人经济损失及影响的；

（三）私自更换门锁或在门上私自加锁，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在宿舍内私拉电线、违章用电，造成他人经济损失及影响的；

（五）携带大容量电池入楼，或从楼内私拉电线至楼外进行充电的；

（六）在楼内使用明火，造成他人经济损失及影响的；

（七）在宿舍内饲养或携带昆虫、动物的；

（八）在楼内赌博或者斗殴的；

（九）在楼内从事经营性租赁、修理、销售等活动的；

（十）随意动用、损坏消防器材的；

（十一）存放或使用危险品的；

（十二）故意损坏家具及公共设施，或改装导致不能恢复原状的；

（十三）在楼内（含地下车库、楼顶天台）放置阻碍通道的大型物品（如大纸箱、自行车等），妨碍通行或影响消防通道的；

（十四）阻挠安全消防、住宿秩序、卫生环境等检查工作的；

（十五）住宿学生一学年内受到书面警告的，在第二次受到书面警告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

（十六）其他影响公共秩序、设备设施运行或环境卫生等行为，但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五十条 严重妨碍其他住宿同学休息或给他人带来安全隐患者，将参照《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

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当学年违反学生社区规定而累计受到二次通报批评或因违反学生社区规定而受到上海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按照本条款可勒令其退宿。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后勤保障部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医疗管理与保障办法

第一章 医疗管理

第一条 管理机构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医疗管理与大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财务处、后勤保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寓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校医院，具体负责本办法的管理、协调与实施；

（二）校医院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医疗管理。如遇特殊情况应报请校医疗管理与大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条 享受医疗保障对象

在本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高职高专学生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需每年缴费参加大学生医保后，方可在医保规定的时间内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医疗保障，缴费标准按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执行，并随居民中小学生标准同步调整。缴费时间及缴费方式具体见当年学校通知。如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缴费不成功，此类大学生将被视为放弃当年医保，无法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学校将医疗帮困纳入校帮困助学的范围，建立大学生医疗帮困机制。上海市低保家庭及重残大学生参保的个人缴费及门急诊起付线按本市居民医保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本人向民政、残联申请享受政府补助。对其他符合学校困难补助标准贫困家庭大学生的个人缴费和门急诊起付线，由本人向学院申请，经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或党委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助。大学生个人自付医疗费有困难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帮困。学校鼓励大学生自愿参加补充医疗商业保险。

第三条 医疗保障凭证

医疗保障凭证为上海市社会保障卡和电子医保凭证。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大学生一律使用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就医。

第四条 医疗保障支付范围

大学生医疗保障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的支付范围以及保障资金不予支付的情形，参照本市居民医保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住院医疗保障

第五条 住院医疗保障

大学生住院（包括住院和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发生的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 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基金支付 80%，个人自负 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基金支付 75%，个人自负 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基金支付 60%，个人自负 40%。

第六条 就医管理

（一）大学生在本市需住院治疗的，持医疗保障凭证，按定点医疗机构要求办理入院登记，出院（出观）时，持医疗保障凭证，按前述待遇标准直接支付个人应承担部分的费用。

（二）大学生在外省市就医的，需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医疗保障凭证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

请报销。

第三章 门急诊医疗保障

第七条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在本市普通门急诊实行持卡就医。大学生可持医疗保障凭证在校医院各门诊部及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第八条 校内就医

（一）大学生凭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在校医院各门诊部实行持卡挂号就诊；

（二）在校医院内就医，挂一个号，看一个科，开一张处方，并按市医保局统一规定，实行对症限量开药；

（三）大学生在校医院各门诊部就医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不设起付线，由学校支付 80%，个人自负 20%。

第九条 校外就医

（一）大学生到校外医院就医的，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医保基金支付 70%，个人自负 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医保基金支付 60%，个人自负 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医保基金支付 50%，个人自负 50%；

（二）大学生在外省市就医的，需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医疗保障凭证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第十条 门诊大病医疗保障

（一）门诊大病范围：重症尿毒症、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

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 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病病种治疗（限于：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二）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大学生，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大学生医保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一致。

报销比例：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本市医保报销范围的费用，在医保结算后，个人自负的部分可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60%，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再报销 65%；

（三）大学生罹患大病的，在医保结算后，个人可在四家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范围内任选一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选择后一个待遇享受年度内不变）。申请理赔的材料及相关要求，请咨询选定的商业保险公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上海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

（适用于 2023 级（含）以后新招录本科生）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05〕49 号）《关于优化本市公办高校本专科学费形成机制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3〕21 号）文件的精神，制定 2023 级（含）以后新招录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具体收费办法如下：

第一条 学费收取原则

（一）按学分单价计算和收取学费；

（二）按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学业，以学分收取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的原则计算学分单价；

（三）学生因课程学习不及格，可有一次免费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机会。若仍不及格，需再次重新学习该门课程，按学分收取学费；

（四）学生自愿再次学习已经及格的课程或超选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以外的学分，按学分收取学费。

第二条 学费标准

（一） 本科生收费标准

专业	收费标准（元/生·学年）	具体专业	收费文号
文科类专业	6500	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学科门类的专业	沪发改价调〔2023〕21 号
理工类专业	7700	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机械工程”涉及相关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智能制造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器人工程”	
	7000	其他理工类（理学、工学）专业	
艺术类专业	13000	艺术学学科门类专业	
中法合作专业	25000	信息工程、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沪教委财〔2017〕57 号
中澳合作专业	30000	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中葡合作专业	300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环境工程	沪发改价调〔2022〕18 号

（二）学分单价

专业学分单价=INT(专业学费标准*学制年限/本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其中 INT()函数表示向下取整；

（三）专升本、插班生、转专业学生，按转入的专业标准进行收费，从其正式转入后所选的学分起算；

（四）修读第二学科（专业）的学生，按所选读学科（专业）的学分标准收费。

第三条 学费的收取和结算

（一）以学年为学费结算周期。每学年开学初，学校按专业标准预收学费。待学年结束时，根据学生实际选课修读的学分和该学生所在专业的学分单价进行结算，多退少补；依次类推直至毕业时全部结清；

本科生预收学费标准

专业	预收学费标准
文科类专业	6500 元/学年
理工类专业	7000 元/学年
艺术类专业	13000 元/学年
中法合作专业	25000 元/学年
中澳合作专业	30000 元/学年
中葡合作专业	30000 元/学年

（二）学生超选学分的学费，在毕业离校前结算，多退少补；

（三）经学校批准（以学校发文日为准），在学期中途休、退学的学费结算为：

1.在第五周（含第五周）之前发生，免收当学期所选学分的学费；

2.在第六周（含第六周）至第十周（含第十周）发生，收取当学

期所选学分应缴纳学费的 50%；

3.在第十周之后发生，收取当学期所选学分的全部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上海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大学校园一卡通的管理，确保我校校园一卡通系统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大学校园一卡通（以下简称“校园卡”）由上海大学统一发放，所有权归上海大学，上海大学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为上海大学校园卡的管理部门。

第二条 未经学校同意，校内任何单位不得发放具有身份识别、金融功能或查询功能的卡片。

第三条 校园卡包含实体卡和虚拟校园卡，校园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出租、转让、抵押、涂改、伪造。

第四条 校园卡的申领、正常使用、挂失及解挂、补卡及换卡、注销、工本费的缴纳等事项都必须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进行。校园卡的合法持有者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承担由于违反本管理办法而带来的相关责任。

第二章 校园卡的分类及基本功能

第五条 校园卡是采用非接触式的 CPU 卡，校园卡再根据人员类别进行细分，并在卡面上标明人员的类别。

第六条 校园卡具有在线帐户和身份识别两大功能。

第七条 校园卡中具有工作证或学生证功能的，其证件的管理办法应参照相关职能部门所制定的管理办法。

第八条 校友卡由校友会负责管理。

第九条 记名临时卡由后勤等部门负责管理。

第三章 校园卡申领

第十条 校园卡的申领

根据人员类别分别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研究生院、国际部、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审核，信息办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印制、发放校园卡。

第十一条 记名临时卡的申领

部门需要申领记名临时卡的，应在 PIM 中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由后勤保障部审批后，用卡人凭本人有效证件至信息服务部办理记名临时卡。

第四章 校园卡挂失和解挂

第十二条 校园卡遗失后，持卡人应及时挂失，挂失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自行负担。

持卡人可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对校园卡进行挂失：

（一）手机端挂失：通过上海大学定制版企业微信（以下简称企业微信）中的校园一卡通功能自助挂失；

（二）自助挂失：在一站式服务中心校园卡自助服务终端上进行挂失；

（三）柜面挂失：在各校区的校园卡办理点办理柜面挂失。

第十三条 已挂失的校园卡若被找到，在尚未申请补办新卡之前，持卡人可对已挂失的校园卡进行解挂，恢复使用。

解挂方式：在各校区的校园卡办理点柜面解挂。

第十四条 校园卡解除挂失后，就可以正常使用。

第五章 补卡与换卡

第十五条 校园卡挂失后，用户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补办新卡，补办时工本费自动从校园卡中扣除。

第十六条 补办新卡可全天在校园自助补卡机办理，工作时间可到信息服务中心办理。

第十七条 补办新卡后，不再受理对补办新卡前已挂失校园卡的解挂申请，原卡自动作废。

第十八条 持卡人因自身原因需换卡的，换卡时须交纳新卡的工本费。因学校原因需换卡的，可免交新卡的工本费。

第十九条 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校园卡无法正常使用， 持卡人可凭原卡到各校区的信息服务部换领新卡。

第六章 校园卡功能注销

第二十条 校园卡的注销

校园卡按使用人身份属性内设有效期，在校师生将自动延续有效期，离校后校园卡将予以注销。 校园卡注销后卡内余额转至校财务登记的银行卡内。

如有学生退学、休学、入伍等人员状态变更情况，校园卡将按学籍状态予以注销或暂停使用处理。

第二十一条 记名临时卡的注销

部门申领的记名临时卡，在卡内有效期过期后予以注销。

第七章 校园卡工本费收缴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卡的制作有一定成本和开支，为了加强相关科目的核算，对校园卡制卡工本费在财务处设立专用帐户统一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校园卡工本费每年按学校财务处核准的费用收取。

第二十四条 补卡时制卡工本费的缴费记录可在校园一卡通明细中查询。

第八章 校园卡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五条 校园卡的充值

（一）校园卡自持卡人领取卡片之日起即可正常使用；

（二）持卡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等自助充值，或在校内校园卡现金充值点进行充值。

第二十六条 校园卡的功能开通

校园卡的功能由学校授权信息办负责统一开通，对已开通功能的管理由各相关的业务部门自行负责管理，同时各业务部门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消费密码及信息查询

（一）校园卡的电子钱包设置了消费金额上限，消费限额可在企业微信中的校园一卡通平台中自助修改；

（二）消费时如果超过上限，则需输入校园卡消费密码才能继续消费，否则不能继续消费；

（三）校园卡用户可以登录企业微信中的校园一卡通平台等进行相关查询。

第九章 权利

第二十八条 校园卡有校内身份证明的功能，身份证明功能以卡内的有效电子信息为准。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可以在支持校内一卡通的场所进行消费或使用。

第十章 职责

第三十条 校园卡遗失后应及时挂失，补办时交纳相应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非法更改校园卡表面信息和卡内的电子信息。

第三十二条 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校园卡和相关密码，校园卡不得借与他人使用，对校园卡通过密码验证进行的所有操作都视为本人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管理、使用单位应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窃取系统机密，损害系统安全。

第十一章 警示性条款

第三十四条 所有校园卡用户必须遵循本管理办法，因违反本管理办法给个人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本人承担。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用户除承担经济赔偿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校园卡用户违反本管理办法，将给予警告。如情节严重，或多次警告无效者，将撤销其用户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给予处理。

第三十六条 拾获他人校园卡应及时与校信息办联系。如不上交，

反而恶意用卡，造成卡户经济损失或引发身份管理问题，一经查实，由校信息办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所有超过有效期的卡、已经挂失的卡、非持卡人本人的卡都属于无效卡，这些无效卡的使用所造成的后果由使用者或授权使用者承担，学校保留追究其责任的一切权利。对使用无效卡的行为，各相关使用单位都有权制止，并没收无效卡。对可疑人员应当移交学校武保处处理。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将没收的卡交到校信息办。

第三十八条 校园卡系统及设备为学校财产，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爱护，按照要求加强管理和保养。对于故意破坏校园卡系统和设备，恶意中断网络、电源等影响校园卡系统安全运行的行为，一经查实，移交学校有关部门依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将移送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信息办将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地完善和修改本办法的任何条款，一旦条款内容发生变动，信息办将会在主页进行通知。对于由于不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信息办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学校有关部门或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大学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规范管理，维护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网络安全保护意识，养成依法用网和文明用网的良好习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学生使用上海大学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学生指在校就读的各类学生及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用网管理由学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保卫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本管理办法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申请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遵守上海大学实名制规定。

第五条 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生不得利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煽动抗拒和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以及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损害国家机关声誉或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四）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五）以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六）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第七条 学生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有下列行为者，将给予相应处分：

（一）故意破坏学校网络设备和网络设施者，将根据被损坏的网络设备网络设施的价值和造成的损失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使用不当方式接入校园网络，造成校园网络故障，网络回路，DHCP 广播、ARP 欺骗等其他影响校园网络正常运行的，将停止其一段时间的网络接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允许，进入网络设备工作场所，更改网络设备连接和设置，私自接入网络设备，甚至停止网络设备运行者，责令其恢复原状并予以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未经允许，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入服务者，责令其停止提供服务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未经允许，私自架设服务器提供各类服务的，或提供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使用校园网络资源者，责令其停止提供服务并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允许，对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以及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储存、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者，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

学籍处分；

（七）未经允许，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和黑客程序等破坏性程序，使用各种扫描程序或攻击性软件攻击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侵入他人计算机系统者，视其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合理利用网络资源，合法、安全、文明用网，不得有下列行为，有下列行为者，将给予相应处分：

（一）以虚假身份使用校园网网络资源，随意将校园网上登记的用户帐号和电子信箱转让给他人使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与正常学习生活无关的事项，不听从管理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查阅和传播网上不良内容，发表不文明或不真实的言论，视其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利用网络恶意歪曲事实诽谤攻击他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传播网上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类资源，视其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不按所获准的权限使用相应的系统，越权操作。破解网上用户口令，盗用他人网上用户帐号，责令其改正并予以严重警告，造成他人利益损失者将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上网计算机感染病毒后不做及时处理，严重影响网络运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恶意使用占用大量带宽资源的软件，导致网络拥堵，影响

他人正常上网，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尚未触犯国家法律者，学校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依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他人损失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违规行为，学校有权作出裁决和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科、专业（本科）一览表

学科门类	专业类	序号	对应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专业代码
哲学	哲学类	1	哲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010101
经济学	经济学类	2	经济学	经济学院	020101
	金融学类	3	金融学	经济学院	020301K
	经济与贸易类	4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院	020401
法学	法学类	5	法学	法学院	030101K
		6	知识产权	法学院	030102T
	社会学类	7	社会学	社会学院	030301
		8	社会工作	社会学院	030302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9	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3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10	汉语言文学	文学院	050101
		11	汉语言	国际教育学院	050102
		12	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院	050103
	外国语言文学类	13	英语	外国语学院	050201
		14	法语	外国语学院	050204
		15	日语	外国语学院	050207
	新闻传播学类	16	新闻学	新闻传播学院	050301
		17	广播电视学	新闻传播学院	050302
		18	广告学	新闻传播学院	050303
		19	网络与新媒体	新闻传播学院	050306T
		20	会展	新闻传播学院	050310T
历史学	历史学类	21	历史学	文学院	060101
		22	考古学	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	060103
理学	数学类	23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院、钱伟长学院	070101
		24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院	070102
	物理学类	25	应用物理学	理学院、钱伟长学院	070202
	化学类	26	应用化学	理学院、钱伟长学院	070302

学科门类	专业类	序号	对应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专业代码
工学	力学类	27	理论与应用力学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钱伟长学院	080101
工学	机械类	28	机械工程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80201
		2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80202
		30	机械电子工程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未来技术学院	080204
		31	工业设计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80205
		32	智能制造工程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80213T
	仪器类	33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80301
	材料类	34	材料物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402
		35	冶金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404
		36	金属材料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405
		37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406
		38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407
		39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414T
		40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钱伟长学院	080415T
	电气类	4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里斯本学院	080601
	电子信息类	42	电子信息工程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	080701

学科门类	专业类	序号	对应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专业代码
				院、翔英学院	
		43	电子科学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702
工学	电子信息类	44	通信工程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翔英学院	080703
		45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微电子学院	080704
		46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080705
		47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学院	080714T
		48	人工智能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未来技术学院	080717T
	自动化类	49	自动化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80801
		50	机器人工程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未来技术学院	080803T
	计算机类	5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080901
		52	数字媒体技术	上海电影学院	080906
		53	智能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080907T
		5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080910T
		55	网络空间安全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080911TK
		56	电影制作	上海电影学院	080913T
	土木类	57	土木工程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里斯本学院	081001
	化工与制药类	58	化学工程与工艺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081301

学科门类	专业类	序号	对应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专业代码
	轻工类	59	包装工程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81702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60	环境工程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里斯本学院	082502
工学	生物医学工程类	61	生物医学工程	生命科学学院	082601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62	食品科学与工程	生命科学学院	082701
	建筑类	63	建筑学	上海美术学院	082801
		64	城乡规划	上海美术学院	082802
		65	城市设计	上海美术学院	082806T
	生物工程类	66	生物工程	生命科学学院、钱伟长学院	083001
		67	生物制药	生命科学学院	083002T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68	管理科学	管理学院	120101
		69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院	120102
		70	工程管理	管理学院	120103
	工商管理类	71	工商管理	管理学院	120201K
		72	会计学	管理学院	120203K
		73	财务管理	管理学院	120204
		74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院	120206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75	档案学	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	120502
		76	信息资源管理	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	120503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77	物流管理	管理学院	120601
	工业工程类	78	工业工程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120701
艺术学	艺术学理论类	79	艺术管理	上海美术学院	130102T

学科门类	专业类	序号	对应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专业代码
	音乐与舞蹈学类	80	音乐表演	音乐学院	130201
		81	音乐学	音乐学院	130202
	戏剧与影视学类	82	表演	上海电影学院	130301
艺术学	戏剧与影视学类	83	戏剧影视文学	上海电影学院	130304
		84	广播电视编导	上海电影学院	130305
		85	戏剧影视导演	上海电影学院	130306
		86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上海电影学院	130307
		87	动画	上海电影学院	130310
		88	影视摄影与制作	上海电影学院	130311T
	美术学类	89	美术学	上海美术学院	130401
		90	绘画	上海美术学院	130402
		91	雕塑	上海美术学院	130403
		92	书法学	上海美术学院	130405T
		93	中国画	上海美术学院	130406T
		94	实验艺术	上海美术学院	130407TK
	设计学类	95	艺术设计学	上海美术学院	130501
		96	视觉传达设计	上海美术学院	130502
		97	环境设计	上海美术学院	130503
		98	产品设计	上海美术学院	130504
		99	工艺美术	上海美术学院	130507
		100	数字媒体艺术	上海美术学院	130508
		101	艺术与科技	上海美术学院	130509T

说明：1. 中法合作办学单位中欧工程技术学院（教育部许可证编号：MOE31FRA02DFR20060011N）设置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信息工程、生物工程等 4 个本科专业，其专业代码依次为：080201H，080401H，080706H，083001H。2. 中澳合作办学单位悉尼工商学院（教育部许可证编号：MOE31AUA02DNR19940091O）设置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等 4 个本科专业，其专业代码依次为：020301KH，020401H，120102H，120201KH。3. 中葡合作办学单位里斯本学院（教育部许可证编号：MOE31PTA02DNR20222287N）设置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环境工程等 3 个本科专业，其专业代码依次为：080601H、081001H、082502H。

常用微信公众号

上海大学
主页

上海大学
公众号

上海大学
信息门户

上海大学
本科招生

上大教务

上大学工
公众号

团聚上大
公众号

上大就业
公众号

上海大学
财务处

上海大学
图书馆

学在上大
公众号

上大兰台
公众号

上大信使

学信网

上海大学
后勤保障

上海大学
安全保卫

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和了解《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生手册》的各项规定，并承诺遵照执行。

学生：（签名）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